

丙年四旬期主日及慶節彌撒讀經釋義
Sunday & Feastday Scriptural Readings
for Year C of Lent

李子忠

聖經章節	內容摘要
1. 聖灰禮儀星期三：懺悔和補贖的善工：施捨、祈禱、禁食	
1 - 岳 2:12-18	應撕破的不是衣服，而是你們的心。
2 - 格後 5:20-6:2	你們與天主和好吧！現在正是施恩的時候。
3 - 瑪 6:1-6,16-18	你的父在暗中看見，必要報答你。
2. 四旬期第一主日：新以色列和新人類的模範	
1 - 申 26:4-10	選民宣示自己的信仰。
2 - 羅 10:8-13	基督信徒宣示自己的信仰。
3 - 路 4:1-13	耶穌被聖神引入荒野，受魔鬼試探。
3. 四旬期第二主日：基督必須受苦，然後進入他的光榮	
1 - 創 15:5-12,17-18	天主與亞巴郎立約。
2 - 斐 3:17-4:1	基督必要改變我們卑賤的身體，相似他光榮的身體。
3 - 路 9:28-36	正當耶穌祈禱時，他的面容改變。
4. 四旬期第三主日：前車之鑑——悔改的重要	
1 - 出 3:1-8,13-15	我是自有者。
2 - 格前 10:1-6,10-12	以色列民與梅瑟在曠野裡的歷史，是為勸戒我們而寫的。
3 - 路 13:1-9	如果你們不悔改，你們都要同樣喪亡。
5. 四旬期第四主日：悔改使人與天主和好，令人重生	
1 - 蘇 5:9,10-12	天主的子民進了預許之地，過逾越節。
2 - 格後 5:17-21	天主在基督內，使世界與自己和好。
3 - 路 15:1-3,11-32	你這個弟弟死而復生，失而復得。
6. 四旬期第五主日：眾人都有罪，都需要悔改	
1 - 依 43:16-21	看哪！我要行一件新事，我要將水賜給我的百姓喝。
2 - 斐 3:8-14	為了基督，我自願損失一切，並相似他的死亡。
3 - 若 8:1-11	你們中間誰沒有罪，先向她投石吧！
7. 苦難主日（聖枝主日）：耶穌榮進耶路撒冷，完成救贖工程	
聖枝遊行：路 19:28-40	奉上主之名而來的，當受讚頌！
1 - 依 50:4-7	對於侮辱和唾污，我沒有遮掩我的面，因為我知道我不會受辱。
2 - 斐 2:6-11	耶穌貶抑自己，為此，天主極其舉揚他。
3 - 路 22:14-23:56	我渴望又渴望，在我受難以前，同你們吃這一次逾越節晚餐。

8. 三月十九日：聖若瑟（聖母淨配）（節日）：義人若瑟聖家之長	
1 - 撒下 7:4-5,12-14,16	上主天主要把他祖先達味的御座賜給他。
2 - 羅 4:13,16-18,22	亞巴郎在絕望中仍懷著希望而相信了。
3a - 瑪 1:16,18-21,24	若瑟照上主的天使所囑咐的作了。
3b - 路 2:41-51	看，你的父親和我，一直痛苦的找你。
9. 三月廿五日：預報救主降生節	
1 - 依 7:10-14; 8:10	有一位貞女要懷孕生子。
2 - 希 10:4-10	關於我，書上已有記載；天主，我來，是為承行你的旨意。
3 - 路 1:26-38	看，你將懷孕生子。

四旬期主日（丙年）

丙年四旬期的福音選讀有以下安排：第一、二主日，按路加福音論「耶穌受試探」及「耶穌顯容」。其後的三個主日，甲年分別論「撒瑪黎雅婦人」、「胎生瞎子」及「復活拉匝祿」。由於這三篇讀經對基督徒入門禮有重大意義，也可在乙年和丙年誦讀，尤其在有慕道者的團體內。否則仍選讀特為丙年安排的福音，即路加論「皈依」（第三、四主日），及若望福音中論「基督將藉十字架及復活受顯揚」（第五主日）。受難主日的聖枝遊行，選讀路加福音中有關「耶穌榮進耶路撒冷」的記載。受難主日彌撒讀經，則選讀路加福音所載的「受難始末」。舊約選讀是有關「救恩史」，這是四旬期專有的教理教材：由救恩史的開始，直至應許新約為止。宗徒書信則盡量配合福音及舊約的主題。

1. 聖灰禮儀星期三：（主題：懺悔和補贖的善工：施捨、祈禱、禁食）

讀經一（應撕破的不是衣服，而是你們的心。）

恭讀岳厄爾先知書 2:12-18

至少現在——上主的斷語——你們應全心歸向我，禁食，哭泣，悲哀！應撕裂的，是你們的心，而不是你們的衣服；你們應歸向上主你們的天主，因為他寬仁慈悲，遲於發怒，富於慈愛，常懊悔降災。有誰知道，也許他會轉意後悔，在這場災禍後，給你們留下祝福，好使你們能給上主你們的天主獻上素祭和奠祭。你們要在熙雍吹起號角，制定一個齋期，召開一個盛會。要召集民眾，制定一個集會。召集老人，集合幼童，甚至吃奶的嬰兒；新郎應走出他的洞房，新娘應離開她的閨房。上主的僕人——司祭，應在殿廊與祭台之間痛哭，說：「上主，求你憐恤你的百姓，不要讓你的基業遭受侮辱，使異民取笑他們！為什麼讓人在異民中說：他們的天主在那裡？」上主對自己的地域又重加妒愛，憐憫了自己的百姓。——上主的話。

❖ 岳厄爾在充軍回國後，約於公元前 400 年左右任先知。他在一場蝗災後勸諭百姓要悔過自新，不僅是藉外表的儀式，而是發自真心悔改，並懇求上主憐恤。他又代表天主許下，若百姓真心悔改，將再度幸福愉快的生活（岳 1-2）。

❖ 「你們應全心歸向我……你們應歸向上主你們的天主」——岳 2:12-18 強調人與天主的互動。舊約常以 שׁוּב - *shuv* 和 תְּשׁוּבָה - *teshuvah* 來表示「悔改」，希伯來原文有「改變行走的方向，回到原處」之意，引伸為含有宗教和倫理含義的「回心轉意」、「悔改」、「棄惡遷善」或「惡惡好善」。人的行動與天主的行動產生互動作用：百姓要「歸向（שׁוּבוּ - *shuvu*) 上主」，上主便會「轉意（יָשׁוּב - *yashuv*) 後悔」，而憐恤百姓，正如先知所預言的：「上主對自己的地域又重加妒愛，憐憫了自己的百姓。」

❖ 「禁食，哭泣，悲哀……應撕裂的，是你們的心，而不是你們的衣服」——守齋、祈禱是指定的外表悔改行動，但必須配合內心的轉變：「應撕裂的，是你們的心」。舊約傳統以「撕裂衣服」代表哀傷、懺悔（參看創 37:29,34; 44:13; 肋 10:6; 21:10; 戶 14:6; 撒下 3:31; 13:31; 15:32; 列下 5:7-8; 加上 3:47; 4:39; 依 36:22; 耶 36:24; 瑪 26:65; 宗 14:14; 23:10），先知卻指出這動作是內心懺悔的表示，因此要成於中，形於外，只做外表的行為是不夠的。

❖ 「因為他寬仁慈悲，遲於發怒，富於慈愛，常懊悔降災」——這是天主本有屬性（מִדּוֹת - *middot* attributes）的描寫，經常出現聖經內，首先見於出 34:6-7「雅威，雅威是慈悲寬仁的天主，緩於發怒，富於慈愛忠誠，對萬代的人保持仁愛，寬赦過犯、罪行和罪過，但是決不豁免懲罰，父親的過犯向子孫追討，直到三代四代」（參看厄下 9:17; 詠 86:15; 103:8-12; 納 4:2）。人悔改的重點全在於天主的無限仁慈，也是天主主動邀請人悔改：「你們應全心歸向我」。

❖ 「老人……幼童……嬰兒……新郎……新娘」——這些人經常獲免除守齋禁食的規定，但面對極嚴峻的災禍時，所有人都不能免責，加入團體的哀禱和克己行動。

讀經二（你們與天主和好吧！現在正是施恩的時候。）

恭讀聖保祿宗徒致格林多人後書 5:20-6:2

弟兄們：我們是代基督作大使了，好像是天主藉著我們來勸勉世人。我們如今代基督請求你們：與天主和好吧！因為他曾使那不認識罪的，替我們成了罪，好叫我們在他內成為天主的正義。我們與天主合作的人，也勸你們不要白受天主的恩寵——因為經上說：「在悅納的時候，我俯允了你；在救恩的時日，我幫助了你。」看！如今正是悅納的時候；看！如今正是救恩的時日。——上主的話。

❖ 保祿在格後 5:20-6:2 本段勸勉信友，要棄絕罪惡，與天主和好，善用時機與天主聖寵合作。這也是教會傳統四旬期的扼要精神，善用這「四十天」（除四旬期的主日外，由聖灰禮儀星期三至聖周六）作悔改，多行施捨、祈禱和禁食。按教會傳統，四旬期就是懺悔的好「時機」（καίρος - *kairós*）。禮儀年中，補贖（懺悔）的日子和時期（四旬期、逢星期五紀念主受難的日子）是教會踐行懺悔的重要時刻。這些日子尤其適合作靈修的操練（退省）及行善功，懺悔禮儀，為補贖而做的朝聖，自發性的克己，如禁食和施捨、弟兄的分享（慈善和傳教工作）等。（教理 1438）

❖ 「與天主和好吧」——這是聖保祿宗徒愛用的重要術語，指基督的救贖事業在於為人贖罪，使人與天主「和好」（羅 5:9-11; 格後 5:18, 19; 弗 2:11-17; 哥 1:19-22）。「和好」是天主和人雙方的動作，但主動和完成這「和好」的還得靠天主，人只有認罪，接受而相信天主的愛。為此，人在今生和來世，要歌頌天主的仁慈（羅 9:14-29; 參見詠 23:6; 36:6; 86:12, 13; 89:2, 3; 依 63:7）。

❖ 「悅納的時候……救恩的時日」——聖保祿在此引用依撒意亞的第二首「上主僕人之歌」：「在悅納的時候（בְּעֵת רַצוֹן - *be'et ratzon*），我俯允了你；在救恩的日期（בְּיוֹם יְשׁוּעָה - *beyom yeshu'ah*），我幫助了你」（依 49:8）。先知預言到了天主樂意施救的時候，他的僕人不但將作萬民的光明，而且還要拯救以色列人，領他們進入天主的國。「悅納的時候」與「救恩的時日」二者意義平行互補。這——都在默西亞耶穌（יֵשׁוּעַ - *yeshu'a*）身上應驗了。當耶穌來到納匝肋會堂宣講時，便「宣布上主恩慈之年（שְׁנַת רַצוֹן - *shenat-ratzon*）」，並對會堂內的人指出「你們剛才聽過的這段聖經，今天應驗了」（路 4:19,21）。保祿也對格林多信友指出「看！如今正是悅納的時候；看！如今正是救恩的時日。」

❖ 《天主教教理》指出和好聖事的「目的和效果就是與天主和好。那些懷著痛悔之心，虔誠地接受懺悔聖事的人，得到良心的平安和寧靜，且獲得莫大的精神安慰。事實上，與天主和好的聖事帶來真實的靈性復活……這聖事也使我们與教會和好：罪過所傷害或破壞的手足共融，由懺悔聖事予以彌補或恢復。從這意義上說，懺悔聖事不但治癒那些重新被接納與教會共融的人，也為教會生活帶來充滿生命力的效果，因為教會曾因她部分的肢體犯罪而受害。懺悔者重新被接納，或被鞏固於諸聖的相通之中……與天主和好也帶來其他方面的和好，使其他因罪惡所導致的分裂得以補救：蒙赦免的懺悔者在心靈深處跟自己和好，在那裡回復最深的真貌；跟弟兄們和好，儘管他曾虧負並傷害了他們；跟教會和好；跟整個受造界和好」（教理 1468-1469）。

福音（你的父在暗中看見，必要報答你。）

恭讀聖瑪竇福音 6:1-6,16-18

那時候，耶穌對門徒說，「你們應當心，不要在人前行你們的仁義，為叫他們看見；若是這樣，你們在天父之前，就沒有賞報了。所以，當你施捨時，不可在你前面吹號，如同假善人在會堂及街市上所行的一樣，為受人們的稱讚；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他們已獲得到了他們的賞報。當你施捨時，不要叫你左手知道你右手所行的，好使你的施捨隱而不露，你父在暗中看見，必要報答你。當你祈禱時，不要如同假善人一樣，愛在會堂及十字街頭立著祈禱，為顯示給人；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他們已獲得到了他們的賞報。至於你，當你祈禱時，要進入你的內室，關上門，向你在暗中之父祈禱；你的父在暗中看見，必要報答你。幾時你們禁食，不要如同假善人一樣，面帶愁容；因為他們苦喪著臉，是為叫人看出他們禁食來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他們已獲

得到了他們的賞報。至於你，當你禁食時，要用油抹你的頭，洗你的臉，不要叫人看出你禁食來，但叫你那在暗中之父看見；你的父在暗中看見，必要報答你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❖ 耶穌在「山中聖訓」（瑪 5-7）中，評論了猶太人傳統的三種善工，即**施捨、祈禱和禁食**，並強調實踐三者時必須有內心的精神，否則只是「為顯示給人」，在天主前毫無價值。這三種善工也是教會在四旬期內所推薦的。基督徒內心的懺悔，可以透過多元的方式來表達。聖經和教父們尤其強調三種方式：**禁食、祈禱和施捨**，以表達人對自己、對天主、對他人的關係的改善。連同經由聖洗或殉道所帶來的根本淨化，他們也指出獲得罪赦的其他方法，就是：努力與近人和好，痛哭己罪，關注近人的得救，請聖人代禱和實踐愛德，因為「愛德遮蓋許多罪過」（伯前 4:8）。（教理 1434）

❖ 「不要在人前行你們的仁義，為叫他們看見」——所謂「仁義」（δικαιοσύνη - *dikaíosyne*），按經師的解釋，非指道德上的仁慈與公義，而是指具體實在的施捨（「形哀矜」），他們今日仍沿用這個聖經詞語（זְדָקָה - *zedakah*）來指施捨窮人；猶太會堂的濟貧箱上常寫著「仁義」（זְדָקָה - *zedakah*）。從某意義來說，施捨窮人，其實得益的不單是窮人，更是那慷慨施捨的人，因為他能在窮人身上實行「正義」，這也是耶穌所指「仁義」的真義（瑪 6:1-2）。

富人所有的，其實屬於大家，尤其屬於那些貧困者，因為大地的資源原是天主為眾人創造的；富有的人或國家，只是這公共財富的管理人，而非其絕對主人。聖大額我略曾說：「當我們給與貧窮者必需的物品，我們不是施予他們我個人的慷慨，我們是還給他們原來是他們的東西。與其說我們完成一項愛德的行為，不如說實行正義的行為」（St. Gregory the Great, *Regula Pastoralis* 3, 21: PL 48, 992）。

❖ 「愛在會堂及十字街頭立著祈禱，為顯示給人」——祈禱可以是口禱、心禱或默禱。耶穌並不禁止人在團體內或以團體方式祈禱，他批評的是人在顯眼的地方作私人祈禱，務求他人看見，獲人稱許。

❖ 「苦喪著臉，是為叫人看出他們禁食來」——梅瑟法律只規定人每年一次在七月初十贖罪節日上禁食（肋 16:29），充軍之後，加增了記念聖殿被毀的禁食（匝 7:3, 5; 8:19）。法利塞人每週禁食兩次（路 18:12，在星期一及星期四），若翰的門徒也屢次禁食（路 5:33），初期的教會亦然（宗 13:2, 3; 14:22）。普通禁食是自日出至日落為止（民 20:26; 撒下 7:6; 14:24; 撒下 1:12; 3:35），也有為期數天的禁食（厄下 1:4），但在安息日及其他慶節則不應禁食（友 8:6）。禁食、齋戒雖然是很嚴厲的克苦行為，但不一定有高尚的價值，這要依人意向的純正及心靈的正直而定（依 58:3-7; 耶 14:12）。耶穌也教導我們，尋求虛榮的禁食是不會得到天主賞報的。

❖ 「你的父在暗中看見，必要報答你」——遵行這三個傳統的善工，常應按照同一個動機和原則，即只為取悅天父，不求他人的稱讚，因為「你的父在暗中看見，必要報答你」（參看瑪 6:6,4,18）。教會提醒信友，四旬期應多行這些善工，但應出於真誠的心，「不要如同假善人一樣」，只為搏取他人的讚美，結果失去天主的賞報。

2. 四旬期第一主日（主題：新以色列和新人類的模範）

讀經一（舊約選民宣示自己的信仰。）

恭讀申命紀 26:4-10

梅瑟曉諭以色列子民說：「司祭由你手中，接過滿載初果的籃子，放在上主、你天主的祭壇前；然後你就在上主、你天主面前，聲明說：『我的祖先原是個飄泊的阿蘭人，南下埃及，同少數家人寄居在那裡，竟成了一個強大有力、人口眾多的民族。埃及人虐待我們，壓迫我們，強迫我們做苦工。我們呼號上主、我們祖先的天主；他就俯聽了我們的哀聲，垂視了我們的痛苦、勞役和所受的壓迫。上主以強力的手、伸展的臂、巨大的恐嚇，及神蹟奇事，領我們離開埃及，來到這地方，將這流奶流蜜的土地，賜給了我們。上主，請看！我現在把從你賜給

我的土地，所出產初熟的收穫，帶來了。」於是，便將這初熟的收穫，放在上主、你天主面前，並俯伏朝拜上主、你的天主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❖ 「我的祖先……」這篇是獻初熟之物時誦念的經文，被諭為猶太教的「宣信詞」（confession of faith）或「信經」（creed）。初熟之物的獻儀應在逾越節第八天舉行，即尼散月二十一日。是日應召開聖會（申 16:8）。這經文是百姓習用的一篇禮儀聖歌。以民獻這種獻儀，是承認自己所住的地方是屬於上主的，他們只不過有居住和使用的權利。初熟之物獻於天主後，司祭先拿來行搖禮，然後歸司祭所有（出 22:28; 23:19; 34:25；肋 2:12-14）。逾越節晚餐中，父親應向家人講解這篇經文。

這段經文綜合了救恩史的舊約部分，我們將在四旬期內，依次重溫這**救恩史**的各細節：**第一主日**：選民的宣信——召選、脫離埃及奴役、許諾之地；**第二主日**：給亞巴郎的許諾；**第三主日**：天主向梅瑟啟示自己；**第四主日**：若蘇厄領選民進入許諾之地；**第五主日**：天主要做一件不可思議的新事（預告默西亞的救恩）。

❖ 「飄泊的阿蘭人」——這並不表示以色列人的祖先是真正的阿蘭人（Aramean），就如在耶肋米亞時，見一飄泊的人，就稱他是個「阿刺伯人」一樣（耶 3:2）。雅各伯被稱為阿蘭人，因為其母黎貝加來自阿蘭地方（創 8:10），而且他也曾逃亡至阿蘭二十年之久（創 31:38,40）。猶太經師更把「飄泊」一字，由動詞單純形分詞（*qal participle*）的發音，按米德辣市更改成動詞強意形的過去式（*piel perfect*），使 אָבַד - 'oved 變成 אִבַּד - 'ibbed，遂得出「阿蘭人企圖消滅我的祖先」，而這「阿蘭人」指的卻是雅各伯的外父拉班（參看創 25:20; 28:5; 31:20,24）。

❖ 「我的祖先……離開埃及……流奶流蜜的土地」——這「宣信詞」是提醒以色列民：1) 天主的召選，2) 獲拯救脫離埃及，3) 獲賜許諾之地。這三點是以色列民信仰的三個重要歷史經驗。

讀經二（新約選民——基督信徒宣示自己的信仰。）

恭讀聖保祿宗徒致羅馬人書 10:8-13

弟兄姊妹們：經上到底說了什麼？她說：「天主的話離你很近，就在你口裡，就在你心中。」這就是指我們關於信仰的宣講。如果你口裡承認耶穌是主，心裡相信天主使他從死者中復活起來，你便可獲得救恩，因為心裡相信，可使人成義；口裡承認，可使人獲得救恩。經上又說：「凡相信他的人，不至於蒙羞。」其實，並沒有猶太人與希臘人的區別，因為眾人都有同一的主；他對一切呼號他的人，都一律厚待。的確，「凡呼號上主名號的人，必然獲救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❖ 「天主使耶穌從死者中復活起來」就是新約子民——教會的信仰，而最能表達出這信仰的話莫過於「承認耶穌是主」的宣信。信仰發自人的「心中」，這是主宰人生活方向的官能所在。宣信的場合是在信仰團體內，由此達於全世界，因為「眾人都有同一的主」——耶穌。

❖ 「天主的話離你很近，就在你口裡，就在你心中」——保祿引用梅瑟在《申命紀》的話，指出由信德而來的正義（申 30:12-14，參看申 30:6; 16:20），是人獲得成義的唯一方法，而且這成義方法並不很難，並非要人「升到天上」，「或下到深淵」（羅 10:6,7），因為基督已降生成人，死後復活，光榮升天，已把他的「話」寫在人的心中（耶 31:33）。所以「這話離你很近」，但必須發自「心中」，並且「口裡」宣認，才能使人成義。

❖ 「耶穌是主」——宗徒們所傳佈的福音是：因信德眾人都能獲得正義，都能與天主和好，都能獲得救恩。信德的對象可用一句簡單的話表示出來：即「耶穌是主」（9節）。這句話想必是當日基督徒在領洗時，用作證明自己信仰的一個誓詞。天主聖父因叫聖子耶穌從死者中復活，就顯明並證實了他是「主」，他具有天主性（1:4；宗 13:33

等)。所以，我信「耶穌是主」一語，差不多就是說：「我信耶穌是天主聖子。」這個信仰不但該深藏於心內，也該表現於口中，即信仰與生活不能彼此相反，也不能彼此分離。

❖ 「凡相信他的人，不至於蒙羞」——保祿在《羅馬書》中兩次引用了同一經文：「看，我在熙雍按放了一塊絆腳石，一塊使人絆跌的磐石；相信他的人，不至蒙羞」（羅 9:33; 10:11；參自依 28:16）。他採用了希臘文譯本（LXX），當中的「不至蒙羞」（οὐ μὴ καταίσχυθῆ - *ou me kataischunthé*），希伯來原文是「必不動搖」（לֹא יִיָּחַשׁ - *lo' yahish*）。

❖ 「凡呼號上主名號的人，必然獲救」——保祿岳引用厄爾先知說的「凡呼號上主名號的人，必然獲救」那句話（岳 3:5），貼在耶穌身上，可說是洽當極了。耶穌被稱為「主」（κύριος - *kýrios*），與舊約中稱天主為「主」或「上主」（אֲדֹנָי - *'adonay* = LXX: κύριος）是同一用詞。如今，呼號耶穌的名，與舊約時代呼號上主之名無異；只有藉著耶穌，天主聖父才恩待我們，才拯救我們（若 1:16；弗 1:3-14）。

福音（耶穌被聖神引入荒野，受魔鬼試探。）

恭讀聖路加福音 4:1-13

那時候，耶穌充滿聖神，離開約但河，就被聖神引入荒野，四十天之久，受魔鬼試探。耶穌在那段日子，什麼也沒有吃；過了那段日子，就餓了。魔鬼對耶穌說：「你如果是天主子，就命令這塊石頭變成餅吧！」耶穌回答說：「經上記載：『人生活不只靠餅。』」魔鬼引耶穌到高處，頃刻間把普世萬國指給耶穌看，並對耶穌說：「這一切權勢及其榮華，我都要給你，因為這一切都已全交给了我；我願意把它給誰，就給誰。所以，你如果朝拜我，這一切都是你的。」耶穌回答說：「經上記載：『你要朝拜上主，你的天主；唯獨奉侍他。』」魔鬼又引耶穌到耶路撒冷，把他放在聖殿頂上，向他說：「你如果是天主子，從這裡跳下去吧！因為經上記載：『他為你吩咐了自己的天使保護你；他們要用手托著你，免得你的腳碰在石頭上。』」耶穌回答說：「經上說：『不可試探上主，你的天主。』」魔鬼用盡了各種試探後，就離開了耶穌，再等時機。——上主的話。

❖ 「耶穌受試探」是三部對觀福音共有的記載，馬爾谷只有兩節提述，沒有詳細內容（谷 1:12-13），但路加（路 4:1-13）與瑪竇（瑪 4:1-11）分別用了 13 節和 11 節來描述。路加和瑪竇最大的不同在於三誘惑的次序，路加：麵包—高處—殿頂；瑪竇：麵包—殿頂—高山。福音作者故意把耶穌四十日在曠野守齋及受試探，與以色列民在曠野四十年的流浪相比，喻意耶穌經歷試探，卻以天主的話戰勝了魔鬼的誘惑，成了新以色列的典型。信友也應效法耶穌，在這四旬期，多默想天主聖言，抗拒惡魔的誘惑。

❖ 「耶穌充滿聖神，離開約但河，就被聖神引入荒野」——路加把「耶穌受試探」，直接連他「在約但河受洗」一事之後。三部對觀福音都明確指出，耶穌是「就被聖神引入荒野」接受試探，作他公開傳福音的準備。此處的「曠野」即指約但河附近一帶的曠野，此地又名「阿辣巴」（Arabah）。按猶太人的思想：曠野常是魔鬼居留的地方（路 11:24；瑪 12:43；依 13:21；34:14；多 8:3），但曠野四十年流浪，也是以民與天主最親密交往的時期（歐 2:16）。

❖ 「四十天之久，受魔鬼試探」——聖經上的「四十」是一個成數，含有一段相當長的時間，足以改變一個情況的意思。瑪竇指耶穌在四十日嚴齋後餓了，才受到魔鬼的試探，更稱魔鬼為「試探者」（πειράζων - *peirázon*），路加卻跟從馬爾谷的講法（谷 1:13），予人耶穌連續四十日受了魔鬼試探。

❖ 「你如果是天主子，就命令這塊石頭變成餅吧」——以色列民在曠野受到的考驗，最先和最實在的莫過於缺水缺糧，他們雖然被天主稱為自己的「長子」（出 4:22），卻沒有信賴天主，反而抱怨天主和梅瑟（出 15-17）。四十年後，梅瑟讓以民反省這往事時指出：上主「磨難了你，使你感到饑餓，卻以你和你祖先所不認識的『瑪納』，養育了

你，叫你知道人生活不但靠食物，而且也靠上主口中所發的一切言語生活」（申 8:3）。耶穌亦以「人生活不只靠餅」這一句話拒絕了魔鬼的誘惑，並沒有把石頭變成餅來充饑，以證明自己是「天主子」。

❖ 「魔鬼引耶穌到高處……你若是朝拜我，這一切都是你的」——以民在曠野受到的另一誘惑，就是要以異民的方式來朝拜天主（「拜金牛」：出 32），甚至是朝拜邪神（「巴耳培敖爾」：戶 25）。以民違反了第一誡：「除我之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……不可為你製造任何彷彿天上、或地上、或地下水中之物的雕像」（出 20:1-6），而且「拜金牛」一事更直接發生在天主頒授誡命後。在耶穌受試探的記載中，魔鬼更以「權勢及其榮華」作朝拜他的餌誘，更自誇是這一切榮華的主宰：「這一切都已全交给了我；我願意把它給誰，就給誰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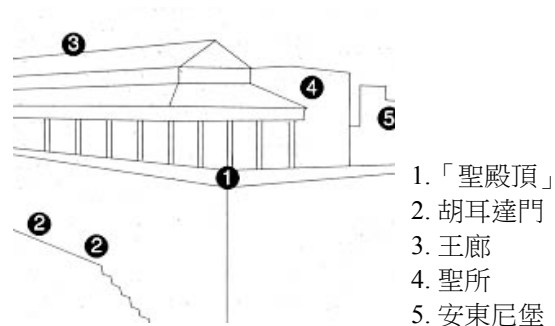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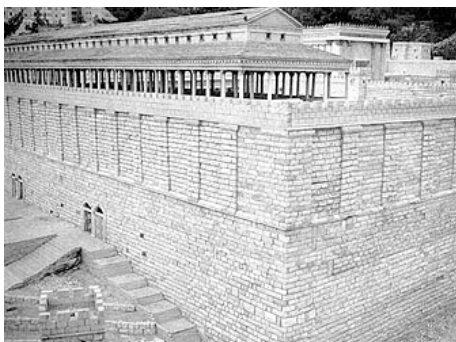
❖ 「你要朝拜上主，你的天主；唯獨奉侍他」——這句話出自梅瑟在《申命紀》的第二篇訓話（申 4:44-28:69）：「你要敬畏上主你的天主，只事奉他」（申 6:13）。耶穌以這句聖經上的話來抗拒魔鬼的誘惑。

❖ 「到耶路撒冷，把他放在聖殿頂上」——所謂「殿頂」（περύγιον - *perýgion*: pinnacle）非指聖殿的聖所建築物的樓頂，而是聖殿平台南面的兩「翼角」（περύγιον < πτέρυξ *ptéryx*: wing），猶其是東南翼角，那裡離地基有 64 米，離黑德龍谷底有 120 米，由這翼角墮下谷底必粉身碎骨，必死無疑。（參看 Josephus Flavius, *Antiquities of the Jews*, Book 15, 11:5；Midrash *Pesiqta Rabbati*, 162a）

❖ 「他為你吩咐了自己的天使保護你；他們要用手托著你，免得你的腳碰在石頭上」——耶穌前兩次抗拒魔鬼都引用了聖經的話（申 8:3; 6:13），魔鬼很快也學會引用聖經，但以斷章取義的方式來誘惑耶穌，這話出自《聖詠集》：「因為他必為你委派自己的天使，在你行走的每條道路上保護你。他們把你托在自己的手掌，不使你的腳在石頭上碰傷」（詠 91:11-12）。

❖ 「不可試探上主，你的天主」——耶穌再一次引用《申命紀》的話來斥退魔鬼：「你們不可試探上主你們的天主，如同在瑪撒試探了他一樣」（申 6:16）。所謂「試探上主」就是說，幾時人缺少對上主信賴依靠的心，其結果便是試探上主。二者在舊、新二約中是有同等的意義，比如在曠野中的以民（出 17:2）及猶大王阿哈次（依 7:12）的所作所為，便是這種例子（參見申 6:16; 9:22; 詠 78:17, 18, 40, 41; 95:8, 9; 106:14）。

❖ 降生成人的耶穌親取了一個真實的人性，經歷人的困難和軟弱，能同情我們的弱點，因為他像我們一樣，也曾受過魔鬼的誘惑。但他卻以聖神的力量和天主的話，制勝了魔鬼。「權勢及其榮華」並非耶穌所追求的事，也是基督門徒所應摒棄的事。



1. 「聖殿頂」
2. 胡耳達門
3. 王廊
4. 聖所
5. 安東尼堡

「聖殿頂」圖解（Pinnacle of the Temple）

對觀福音所載「耶穌受試探」

路 4:1-13	谷 1:12-13	瑪 4:1-11
1. 耶穌充滿聖神，由約但河回來，就被聖神引到荒野裡去了， 2. 四十天的工夫受魔鬼試探；他在那日期內什麼也沒有吃，過了那日期就餓了。	12. 聖神立即催他到曠野裡去。 13a. 他在曠野裡，四十天之久，受撒殫的試探，與野獸在一起，	1. 那時，耶穌被聖神領往曠野，為受魔鬼的試探。 2. 他四十天四十夜禁食，後來就餓了。
3. 魔鬼對他說：「你若是天主子，命這塊石頭變成餅罷！」 4. 耶穌回答說：「經上記載：『人生活不只靠餅。』」		3. 試探者就前來對他說：「你若是天主子，就命這些石頭變成餅罷！」 4. 他回答說：「經上記載：『人生活不只靠餅，而也靠天主口中所發的一切言語。』」
5. 魔鬼引他到高處，頃刻間把普世萬國指給他看， 6. 並對他說：「這一切權勢及其榮華，我都要給你，因為全交給我；我願意把它給誰，就給誰。 7. 所以，你若是朝拜我，這一切都是你的。」 8. 耶穌回答說：「經上記載：『你要朝拜上主，你的天主；惟獨奉侍他。』」		(8. 魔鬼又把他帶到一座極高的山上，將世上的一切國度及其榮華指給他看， 9. 對他說：「你若俯伏朝拜我，我必把這一切交給你。」 10. 那時，耶穌就對他說：「去罷！撒殫！因為經上記載：『你要朝拜上主，你的天主，惟獨事奉他。』」)
9. 魔鬼又引他到耶路撒冷，把他放在聖殿頂上，向他說：「你若是天主子，從這裡跳下去罷！」 10. 因為經上記載：『他為你吩咐了自己的天使保護你， 11. 他們要用手托著你，免得你的腳碰在石頭上。』」 12. 耶穌回答說：「經上說：『不可試探上主，你的天主。』」		(5. 那時，魔鬼引他到了聖城，把他立在殿頂上， 6. 對他說：「你若是天主子，就跳下去，因經上記載：『他為你吩咐了自己的天使，他們要用手托著你，免得你的腳碰在石頭上。』」 7. 耶穌對他說：「經上又記載：『你不可試探上主，你的天主！』」)
13. 魔鬼用盡了各種試探後，就離開了他，再等時機。	13b. 並有天使服侍他。	11. 於是魔鬼離開了他，就有天使前來伺候他。

3. 四旬期第二主日（主題：基督必須受苦，然後進入他的光榮）

讀經一（亞巴郎相信了天主，天主遂與亞巴郎立約。）

恭讀創世紀 15:5-12,17-18

那時候，上主領亞巴郎到外面，說：「請你仰觀蒼天，數點星辰，你能夠數清嗎？」又對他說：「你的後裔也將這樣。」亞巴郎相信了上主，上主就以此算為亞巴郎的正義。上主又對亞巴郎說：「我是上主，我從加色丁人的烏爾，領你出來，是為將這片土地，賜給你作為產業。」亞巴郎說：「我主上主！我怎能知道我要佔有這片土地，作為產業？」上主對亞巴郎說：「你給我拿來一隻三歲的母牛，一隻三歲的母山羊，一隻三歲的公綿羊，一隻斑鳩和一隻雛鴿。」亞巴郎便把這一切拿來，每樣從中間剖開，將一半與另一半相對排列，只有飛鳥沒有剖開。有鷲鳥落在獸屍上，亞巴郎就把牠們趕走。太陽快要西沉時，亞巴郎昏沉地睡著，忽覺陰森萬分，就害怕起來。當日落天黑的時候，看，有冒煙的火爐，及燃燒著的火炬，由那些肉塊中間經過。在這一夜，上主與亞巴郎立約，說：「我要賜給你後裔的這片土地，就是從埃及河直到幼發拉底河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❖ 本主日重溫救恩史中天主曾許給亞巴郎一個**後裔**和**客納罕地**，但時間流逝而他苦不見天主的許諾實現。天主再向亞巴郎重提許諾，而亞巴郎相信天主的話，「上主就以此算為他的正義。」亞巴郎的信德就在於他對天主的信賴和期望，對未來勇往直前。天主為確保他的許諾，遂與亞巴郎立約，而這立約儀式十分奇特。

❖ 「亞巴郎相信了上主，上主就以此算為亞巴郎的正義」——天主早已應許亞巴郎子孫有如繁星，要將客納罕地賜給他們（13:14-17）；但他至今無子，又到處漂泊，天主遂又重複所許；他縱已年老，妻子又不生育，還是堅信了天主的話，因此「上主就以此算為他的正義」，意即亞巴郎獲天主承認和接納。保祿、《希伯來書》作者和次雅各伯，都解釋了這話的意思（羅 4；迦 3:6-9；希 11:11-12；雅 2:23）：「基督的苦難為我們賺得**成義**（justification）。……成義使人獲得罪過的赦免，以及人內心的聖化與革新。……成義使人與天主和好，從罪惡的奴役中解救並治癒人。……使我們符合天主的正義，天主以祂仁慈的大能，使我們內在地成為義人」（教理 1989-1992）。

❖ 「把這一切拿來，每樣從中間剖開，將一半與另一半相對排列」——天主為嘉許亞巴郎的信德，就同他立了約。這約不是雙方的結盟，而是天主單方面的恩賜。天主立約所規定的祭獻，似乎是古時立約的儀式（耶 34:18）。這是古代近東民族的一個傳統，上級如何向下屬作出許諾，會單方面在祭祀中許誓，確保所許必踐。天主命亞巴郎把牛羊剖開對列，然後藉「冒煙的火爐，及燃燒著的火炬，由那些肉塊中間經過，」完成誓諾。天主的許諾在亞巴郎客觀的情況下，似乎是不可能實現的，亞巴郎雖然相信天主的話，卻無法理解，於是「昏沉地睡著，忽覺陰森萬分，就害怕起來。」人面對天主的奧秘計劃，是無法完全明白的，在這情況下聖經常描寫人沉睡（創 2:21；28:11；路 9:32；22:45）。

❖ 「我要賜給你後裔的這片土地，就是從埃及河直到幼發拉底河」——天主重新向亞巴郎許諾後裔和土地，但「這片土地」的範圍是以民領土的極限，按聖經的記載，似乎只有短暫在達味極盛時期實現過（撒下 24）。

讀經二（基督必要改變我們卑賤的身體，相似他光榮的身體。）

恭讀聖保祿宗徒致斐理伯人書 3:17-4:1

弟兄姊妹們：你們要一同效法我，也要注意那些按照我們的表樣，生活行動的人。我曾多次對你們說過，現在再含淚對你們說：因為有許多人，行事為人，是基督十字架的敵人；他們的結局是喪亡；他們的天主是肚腹；以羞辱為光榮；他們只思念地上的事。至於我們，我們的家鄉原是在天上；我們等待主耶穌基督、我們的救主，從那裡降來；他必以他使一切屈服於自己的大能，改變我們卑賤的身體，相似他光榮的身體。為此，我所親愛和懷念的弟兄、我的喜樂、我的冠冕、我可愛的諸位，你們應這樣屹立在主內。——上主的話。

❖ 保祿勸勉斐理伯教會的人，不要對自己的身體持有不正確的態度：不要過於重視肉身，以致縱情享樂，也不要輕視肉身，以致不近人情。二者都不可取，且相反基督徒精神。因為基督已藉他肉身所受的苦難聖死，拯救我們有死的肉身，賜給我們永恆的生命。

❖ 「基督十字架的敵人」——似乎是指一些已獲得信仰，不知克制自己，反而放縱情慾的信徒。「基督的十字架」要求每一位信徒釘死自己的肉體和肉體的情慾（迦 5:24），然而他們不願意，他們只知崇拜肚腹，以滿足肉慾來祭祀自己的肚腹（羅 16:18），為此黑白顛倒，拿著恥辱當光榮，一心一意只追求地上的事，當然他們的結局是永遠的喪亡（羅 6:21-23；格前 6:9-10；弗 5:5）。

❖ 「我們的家鄉原是在天上」——信友賴聖洗聖事成了天國的公民，所以說「我們的家鄉原是在天上。」信友在世上猶如「外鄉僑民」（創 23:4）。伯多祿說：「你們作僑民和作旅客的，應戒絕與靈魂作戰的肉慾；在外教人中要常保持良好的品行，好使那些誹謗你們為作惡者的人，因見到你們的善行，而在主眷顧的日子，歸光榮於天主」（伯前 2:11-12）。信友「等待主耶穌基督……改變我們卑賤的身體，相似他光榮的身體。」到那時，基督還要他以制伏一切的威能（格前 15:24-27），改造我們現有微賤的身體相似他光榮的身體，叫我們靈魂和肉身都完全與他相似。

福音（正當耶穌祈禱時，他的面容改變。）

恭讀聖路加福音 9:28-36

那時候，耶穌帶著伯多祿、若望和雅各伯，上山祈禱。正當耶穌祈禱時，他的面容改變，他的衣服潔白發光。忽然，有兩個人，即梅瑟和厄里亞，同耶穌談話。他們顯現在光耀中，談論耶穌的去世，即耶穌在耶路撒冷，必要完成的事。伯多祿和他的同伴，都昏昏欲睡。他們一醒過來，就看見耶穌的光耀，及在耶穌旁邊侍立的兩個人。那兩個人正要離開時，伯多祿對耶穌說：「老師，我們在這裡真好！讓我們搭三個帳棚：一個為你，一個為梅瑟，一個為厄里亞。」伯多祿原來不知道要說什麼。伯多祿說這話的時候，有一片雲彩遮蔽了耶穌、梅瑟和厄里亞。他們進入雲彩時，門徒就害怕起來。從雲中有聲音說：「這是我的兒子，我所揀選的，你們要聽從他！」這聲音發出後，只見耶穌獨自一人。當時，門徒都守了秘密，把所見的事，一點也沒有告訴任何人。——上主的話。

對觀福音所載「耶穌顯聖容」

路 9:28-36	谷 9:2-10	瑪 17:1-9
<p>28. 講了這些道理以後，大約過了八天，耶穌帶著伯多祿、若望和雅各伯上山去祈禱。</p> <p>29. 正當他祈禱時，他的面容改變，他的衣服潔白發光。</p> <p>30. 忽然，有兩個人，即梅瑟和厄里亞，同他談話。</p> <p>31. 他們出顯在光耀中，談論耶穌的去世，即他在耶路撒冷必要完成的事。</p>	<p>2. 六天後，耶穌帶著伯多祿、雅各伯和若望，單獨帶領他們上了一座高山，在他們前變了容貌：</p> <p>3. 他的衣服發光，那樣潔白，世上沒有一個漂布的能漂得那樣白。</p> <p>4. 厄里亞和梅瑟也顯現給他們，正在同耶穌談論。</p>	<p>1. 六天以後，耶穌帶著伯多祿、雅各伯和他的兄弟若望，單獨帶領他們上了一座高山，</p> <p>2. 在他們面前變了容貌：他的面貌發光有如太陽，他的衣服潔白如光。</p> <p>3. 忽然，梅瑟和厄里亞也顯現給他們，正在同耶穌談論。</p>
<p>32. 伯多祿和同他在一起的，都昏昏欲睡。他們一醒，就看見他的光耀和在他旁侍立的兩個人。</p> <p>33. 那二人正要離開時，伯多祿對耶穌說：「老師，我們在這裡真好！讓我們搭三個帳棚：一個為你，一個為梅瑟，一個為厄里亞。」</p> <p>他原來不知道說什麼了。</p>	<p>5. 伯多祿遂開口對耶穌說：「師傅，我們在這裡真好！讓我們張搭三個帳棚：一個為你，一個為梅瑟，一個為厄里亞。」</p> <p>6. 他原不知道該說什麼，因為他們都嚇呆了。</p>	<p>4. 伯多祿就開口對耶穌說：「主啊，我們在這裡真好！你若願意，我就在這裡張搭三個帳棚：一個為你，一個為梅瑟，一個為厄里亞。」</p>
<p>34. 他說這話的時候，有一片雲彩遮蔽了他們。他們進入雲彩時，門徒們就害怕起來。</p> <p>35. 雲中有聲音說：「這是我的兒子，我所揀選的，你們要聽從他！」</p> <p>36a. 正有這聲音時，只見耶穌獨自一人。</p>	<p>7. 當時，有一團雲彩遮蔽了他們，從雲中有聲音說：「這是我的愛子，你們要聽從他！」</p> <p>8. 他們忽然向四周一看，任誰都不見了，只有耶穌同他們在一起。</p>	<p>5. 他還在說話的時候，忽有一片光耀的雲彩遮蔽了他們，並且雲中有聲音說：「這是我的愛子，我所喜悅的，你們要聽從他！」</p> <p>6. 門徒聽了，就俯伏在地，非常害怕。</p> <p>7. 耶穌遂前來，撫摩他們說：「起來，不要害怕！」</p> <p>8. 他們舉目一看，任誰都不見了，只有耶穌獨自一人。</p>
<p>36b. 在那些日子，他們都守了秘密，把所見的事一點也沒有告訴任何人。</p>	<p>9. 他們從山上下來的時候，耶穌囑咐他們，非等人子從死者中復活後，不要將他們所見的告訴任何人。</p> <p>10. 他們遵守了這話，卻彼此討論從死者中復活是什麼意思。</p>	<p>9. 他們從山上下來的時候，耶穌囑咐他們說：「非等人子由死者中復活，你們不要將所見的告訴任何人。」</p>

❖ 在斐理伯凱撒撒冷，主耶穌第一次預言了自己要受苦受死且要復活，然後領着十二位宗徒一起走向耶路撒冷，完成他的救世使命：這是《路加福音》的「路」主題——救主邁向耶路撒冷。路加的《宗徒大事錄》也循這「路」主題，講述教會如何由耶路撒冷出發，發展至全世界。耶穌在山上顯聖容，顯示自己天主性的光榮，堅固門徒的信心，預備他們面對山園祈禱中的上主受苦的僕人。福音並沒有記載山名，傳統上指那是被稱為「聖山」（伯後 1:16-18）的**大博爾山**（Mt. Tabor）。

❖ 「伯多祿、若望和雅各伯」——這三位宗徒是耶穌最初召選的（瑪 4:18-22；谷 1:16-20；路 5:10-11；若 1:35-42），耶穌特選了他們，在復活雅依洛的女兒（路 8:51）、顯聖容（瑪 17:1；谷 9:2；路 9:28）及山園祈禱時（瑪 26:37；谷 14:23），只帶了這三位心愛的門徒作為見證。

❖ 「正當耶穌祈禱時，他的面容改變，他的衣服潔白發光」——路加與瑪竇和馬爾谷所記述的，有不少的分別，他仔細說明了當時的光景：「正當耶穌祈禱時，」而且路加經常提及耶穌祈禱（3:21；5:16；6:12；9:18,28-29；11:1；22:41-45）。路加說「他的面容改變」，所用的動詞只是平常的用語（ἐγένετο ἕτερον - *egéneto héteron*: was changed），不像瑪竇和馬爾谷般選用了 μεταμορφώθη - *metamorphóthe*。路加雖然是希臘文化的人，但他必然熟悉公元一世紀拉丁作家奧維德的《變形記》（Ovid, *Metamorphoses*），為了避免耶穌顯容帶有希臘神話的意味，他沒有用這神話常用的詞彙。

❖ 「梅瑟和厄里亞，同耶穌談話。他們顯現在光耀中，談論耶穌的去世，即耶穌在耶路撒冷，必要完成的事」——「梅瑟和厄里亞」分別代表**法律**和**先知**來為耶穌作証，不僅因為聖經規定至少有兩個人的見證才有效（申 19:15），更因為他們二人的代表性。路加與其他兩部對觀福音最大不同之處，是後二者只說他們顯現出來「正在同耶穌談論」（瑪 17:3；谷 9:4），卻沒有說談論的內容。路加卻清楚指出他們「談論耶穌的去世，即耶穌在耶路撒冷，必要完成的事」（9:31）。

「談論耶穌的去世」其實是翻譯希臘文 ἔλεγον τὴν ἐξοδὸν αὐτοῦ - *élegon ten éxodon autoú*，換言之，他們與耶穌講論他的「**出谷**」（ἐξοδος - *éxodos* Exodus）。這是一次真正的「**聖經分享**」，三人「**分享**」各自不同的出谷經驗。我們可以設想：梅瑟談及自己如何領以民出埃及，過紅海，在西乃山領受十誡，在曠野流浪，直到摩阿布平原，自己卻不得其門而入（申 1-3）。厄里亞的出谷路線迥然不同，他離開的不是埃及，而是許諾之地，並朝着返回埃及的方向前行，在曷勒布／西乃山上與天主相遇，然後被遣回許諾之地（列上 19:1-15）。耶穌卻指他們的出谷，只是他出谷的預象：他要經過受苦受難，死而復活，進入光榮之中。這是一個全新的出谷，一個新的逾越（路 9:22；18:31-33）。

❖ 「伯多祿和他的同伴，都昏昏欲睡」——這是路加特有的細節。我們也許會感到奇怪，三位宗徒見了這奇妙和光榮的景像，怎麼竟會睡起來？其實這並不是一般的沉睡，而是聖經中常見的情況，即人在奧秘前的迷茫，不明白其意義，更不知所措（創 2:21；28:11；路 9:32；22:45）。

❖ 「我們在這裡真好！讓我們搭三個帳棚」——按路所載，「那二人正要離開時，」伯多祿不願讓這天上的景像消失，遂向耶穌建議「搭三個帳棚」，其實伯多祿已不知所云（路 9:33；瑪 17:6）。

❖ 「有一片雲彩遮蔽了耶穌、梅瑟和厄里亞」——「雲彩」是天主臨在的記號和象徵，描述天主莊嚴的降臨（出 19:16；20:21；33:9；申 4:11；5:22；撒下 22:10-12；列上 8:10）。三位宗徒便十分害怕，他們明白這是一種超自然的顯示，也知道這顯現不能延長很久。

❖ 「這是我兒子，我所揀選的，你們要聽從他！」——按瑪竇所載，天父的聲音所說的是「這是我愛子，我所喜悅的（ἀγαπητός - *agapetés*），你們要聽從他！」（瑪 17:7；前半句與耶穌受洗時相同：瑪 3:17）馬爾谷省去了「我所喜悅的」（谷 9:7）。路加卻用了「這是我兒子，我所揀選的（ἐκλελεγμένος - *eklelegménos*），你們要聽從他！」（路 9:35）。據當時猶太文學有用「所揀選的」（בְּחִיר - *bahir* = ἐκλελεγμένος）來代表默西亞。

❖ 「他們都守了秘密，把所見的事一點也沒有告訴任何人」——路加一如其他兩部對觀福音指出宗徒嚴守秘密，但沒有指出這是耶穌的禁令（瑪 17:9；谷 9:9；又被稱為「默西亞的秘密」），也沒有記載宗徒下山時耶穌厄里亞再來的事（谷 9:10-13；瑪 17:10-13），這對猶太人是很有趣的問題，但對希臘讀者卻無甚趣味，路加遂予以省略。

4. 四旬期第三主日（主題：前車之鑑——悔改的重要）

讀經一（我是自有者。）

恭讀出谷紀 3:1-8,13-15

那時候，梅瑟為他的岳父，米德楊的司祭耶特洛放羊。有一次，梅瑟趕羊往曠野去，到了天主的山曷勒布。上主的使者，從荊棘叢中的火焰，顯現給梅瑟。梅瑟遠遠看見那荊棘被火焚燒，而荊棘卻沒有燒毀。梅瑟心裡說：「我要到那邊，看看這個奇異的現象，為什麼荊棘沒有被燒毀？」上主見梅瑟走來觀看，天主便由荊棘叢中叫他說：「梅瑟！梅瑟！」梅瑟回答說：「我在這裡。」天主說：「不可到這邊來！將你腳上的鞋脫下，因為你所站立的地方是聖地。」又說：「我是你父親的天主、亞巴郎的天主、依撒格的天主、雅各伯的天主。」梅瑟因為怕看見天主，就把臉遮起來。上主說：「我看見我的百姓，在埃及所受的痛苦；聽見他們因工頭的壓迫，而發出的哀號；我已注意到他們的痛苦。所以我要下去，拯救百姓脫離埃及人的手；領他們離開那地方，到一個美麗寬闊的地方，流奶流蜜的地方。」梅瑟對天主說：「當我到以色列子民那裡，向他們說：『你們祖先的天主，打發我到你們這裡來』的時候，他們必要問我：他叫什麼名字？我要回答他們什麼呢？」天主向梅瑟說：「我是自有者。」又說：「你要這樣對以色列子民說：那『自有者』打發我到你們這裡來。」天主又對梅瑟說：「你要這樣對以色列子民說：上主、你們祖先的天主、亞巴郎的天主、依撒格的天主和雅各伯的天主，打發我到你們這裡來；這是我的名字，直到永遠；這是我的稱號，直到萬世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❖ 天主自我啟示，自稱為聖祖的天主，並決意拯救以民脫離埃及奴役，這是救恩史上一個重要轉捩點，顯出天主是「拯救者」。以色列民對天主的認識是由他是「拯救者」開始，漸漸才認識他也是「造物主」。

❖ 「天主的山曷勒布」——曷勒布山又名「天主的山」（18:5；申 4:10-15；5:2；列上 8:9）位於西乃半島；此山與西乃山屢次混用，聖熱羅尼莫以為是兩名原指一山，大概曷勒布是指全山而言，西乃是一山峰名。按「曷勒布」（הַרְבַּ - *horev*）字意，即「不毛之山」的意思，「西乃」（סִינַי - *sinay*）有「荊棘」的意思。

❖ 「荊棘被火焚燒，而荊棘卻沒有燒毀」——西乃曠野由於十分乾燥，日間又非常炎熱，枯乾的荊棘有時會自燃，在十數秒內焚成灰燼，這現象間有發生，但引起梅瑟注意的，卻是「荊棘被火焚燒，而荊棘卻沒有燒毀。」據猶太辣彼的解釋，焚燒中的荊棘代表天主為了自己的人民而憂心如焚。（有些教父認為，這是瑪利亞童貞生子的象徵，因為她雖懷孕產子，卻未損她的童貞。）

❖ 「我是你父親的天主、亞巴郎的天主、依撒格的天主、雅各伯的天主」——天主對梅瑟以「祖先的天主」來自我介紹（在舊約中不少於 50 次），顯示他是一位進入人類歷史、與人同行的天主，與以民的歷史息息相關。他不是一位高高在上，只命人獻祭崇拜的神。他是厄瑪奴耳（*Immanuel*）——與我們同在的天主。這稱謂也指出，他是以民祖先一直以來所敬拜的真神。天主曾對亞巴郎說：「我要做你和你後裔的天主」（創 17:7）。現在對梅瑟說話的天主，與昔日對亞巴郎、依撒格和雅各伯說過話的，是同一的天主。

耶穌也曾引述這段話向撒杜塞人證明有復活，說：「關於死人復活的事，在梅瑟書上荊棘篇中，你們沒有讀過，天主怎樣對他說的呢？他說：『我是亞巴郎的天主，依撒格的天主，雅各伯的天主。』祂不是死人的，而是活人的天主，所以你們大錯了！」（谷 12:26-27）。天主既是永生的天主，與他有關係的人即使死了，也要復活，因為天主不能以泯滅於永遠的人的關係而自稱。

❖ 「我看見我的百姓，在埃及所受的痛苦；聽見他們因工頭的壓迫，而發出的哀號；我已注意到他們的痛苦」——天主對人的關心可由這段文字中看到，作者用了三個動詞「看見……聽見……注意」表示天主對人的關顧。「注意」（יָדַע - *yada'*）這聖經常用的動詞，有「清楚知道一切」，及有「親密關係」和「深入經驗」的意思（參看創 4:1）。而天主主要採取的行動，也相應用三個動詞來表達：「所以我要下去，拯救百姓脫離埃及人的手，領他們離開那地方，到一個美麗寬闊的地方，流奶流蜜的地方。」

❖ 「我是自有者」——天主把自己的名字「自有者」（אֲשֶׁר אֶהְיֶה - *'ehyeh 'asher 'ehyeh*）啟示給梅瑟，或更好說，他把「雅威」名號解釋給梅瑟聽。但究竟梅瑟以前是否已認識「自有者」的名字和意義？由出 6:3 天主對梅瑟的談話：「我曾顯現給亞巴郎、依撒格和雅各伯為『全能的天主』（אֱלֹהֵי שָׁדַי - *El Shaday*），但沒有以『雅威』（יְהוָה - *Yahweh*）的名字將我啟示給他們」來看，這名字（6:3）及其意義（3:14）應是首次啟示給梅瑟，古時天主啟示聖祖們並沒有用此名。

但聖經也指出，以色列人在梅瑟以前已認識此名（創 4:26）。釋經學者認為梅瑟以前的人即使認識此名，但不能洞悉此名的意義。現在天主自己解釋稱：「我是救你們的天主」（參看出 6:6-7）。至於把天主的聖名譯為「自有者」，原文大概讀作「雅威」（יְהוָה - *Yahweh*），在漢語中固然難找到更適宜的譯法，但決不能說「自有者」三字能盡表天主聖名的涵意（注意希伯來文動詞「有、是」הָיָה - *hayah* 與「雅威」*Yahweh* 是同一字根）。

按聖經上的說法，天主是「有」，所以天主的名字只是一個「有」字，意思不外天主就是那個「完全的有」。「完全的有」包括三個條件：「自有」，「必然有」，「無限有」。這三個條件絕不能使用於任何受造之物，而天主三樣俱備，天主是「自有」的，不然就不是永遠的天主；天主是「必然有」，因為既是全有不能無有；天主是「無限有」，天主以外不能有獨立自有的有，不然天主就不是全有（參看《聖經辭典》190條「天主」）。

猶太人出於避諱或虔敬，更有出於對天主聖名的誠命的理解（出 20:7「不可妄呼上主你天主的名」；參看肋 24:16），從不讀出天主的名字，改用 אֲדֹנָי *'Adonay*「上主」稱他。希伯來瑪索勒經文（masoretic text）更在 יהוה YHWH 這「四字母詞」（*tetragrammaton*）下，加入 *'Adonay* 的元音符號（ā-o-a），提醒人們看見這神聖的四字母詞時，要讀作 אֲדֹנָי *'Adonay*。（注意：'ā' 在 'Y' 下，變成響半音 'e'）。忽略了這原委的人，往往把 יהוה 讀成 *Yehowah*，這就是 *Jehovah* 或「耶和華」一名的來由。按多數學者的意見，最接近原文的讀法應是 *'Yahweh*，天主教思高譯本按不同上下文譯作「上主」或「雅威」。

2008年6月29日，羅馬教廷禮儀及聖事部致函各主教團，訓示有關「天主稱謂」的問題。公函由部長艾凌志樞機（Cardinal Arinze）發出，就禮儀上的天主稱謂一事作出指引。指引分為三點：1）在禮儀、歌詠及祈禱中，不應採用或讀出天主專名的四字母詞（*Tetragrammaton*: יהוה YHWH）。2）為教會禮儀用的聖經譯本，遇到天主的專名四字母詞時，應按悠久的傳統做法譯作「上主」（אֲדֹנָי *'Adonay*）。3）若遇到 אֲדֹנָי *'Adonay* 與 יהוה YHWH 連用時，則按古希臘和拉丁譯本的做法譯作「上主天主」（κύριος ὁ θεός - *Dominus Deus*）。（參看“Letter to the Bishops’ Conferences on ‘the name of God.’”）

讀經二（以色列民與梅瑟在曠野裡的歷史，是為勸戒我們而寫的。）

恭讀聖保祿宗徒致格林多人前書 10:1-6,10-12

弟兄姊妹們：我願意提醒你們，我們的祖先都曾在雲柱下，都從海中走過，都曾在雲中和海中受了洗，而歸於梅瑟，都吃過同樣的神糧，都飲過同樣的神飲；原來他們所飲的，是來自伴隨他們的屬神磐石：那磐石就是基督。可是，他們中多數人，都不是天主所喜悅的，因而倒斃在曠野裡。這些事都是我們的鑑戒，為叫我們不要像他們一樣貪戀惡事。你們也不可像他們一樣抱怨；他們中有些人抱怨過，因而被毀滅者所消滅。發生在他們身上的這一切事，都是為給人作鑑戒，並記錄下來，為勸戒我們這些生活在末世的人。所以，凡自以為站得穩的，務要小心，免得跌倒。——上主的話。

❖ 保祿警戒格林多信友不可驕矜自誇，卻要謹慎躲避犯罪的危險，如敬拜邪神等（8:10; 10:14），因為進教之後還能喪亡（9:27）。他以選民出離埃及的歷史（10:1-5；參看出 13; 14），說明基督徒藉聖洗聖事脫離了罪惡的世界。這些以色列民是「真以色列」——基督徒的預像（迦 6:16 稱基督徒為「天主的以色列」）。由以民的歷史可知，蒙召加入這教會、領聖洗和聖體、或領其他聖事也不夠，要緊的是信友該善用這些恩寵。

❖ 「我們的祖先都曾在雲柱下，都從海中走過，都曾在雲中和海中受了洗，而歸於梅瑟」——天主令梅瑟領以民過了紅海就好像給他們付了洗，使他們歸屬於「梅瑟名下」，使梅瑟做他們的領袖和結盟的中間人。這「雲柱」和「紅海」是聖洗聖事的預像（出 13:21; 14:22）；身為領袖和中保的梅瑟只是基督的預像，基督才是信友真正的救主和新約的中保，信友因聖洗歸屬於基督，意義更為深奧。

❖ 「我們的祖先……都吃過同樣的神糧，都飲過同樣的神飲」——「神糧」和「神飲」，即瑪納和由磐石中所流出的清泉（出 16:15; 17:6）。保祿稱這食物和飲料為「神糧」，為「神飲」，因為它們在旅行曠野的人身上發生了超乎本性的效果，賜給他們勇氣和對天主的照顧倍生堅強的信心。這「神糧」和「神飲」就是聖體聖事的預像，即指新約信友所領的超性生活的食糧——耶穌的體血。

❖ 「原來他們所飲的，是來自伴隨他們的神磐石：那磐石就是基督」——此處保祿似乎引用了猶太經師對戶 20:1-13; 21:10-20 的米德辣市解釋（參看 Tarqum Onkelos），說那塊磐石在曠野裡「伴隨」選民前行。保祿認為這石頭是指基督，是他「伴隨」選民，關心和照顧他們。這是因為晚期的舊約經書，把天主對選民的照顧，全歸之於「天主的智慧」：天主的智慧把選民從埃及解救出來，引導他們度過曠野，在那裡使他們飲了由磐石裡流出的清泉（智 10:15-11:4）。猶太學者淮羅（Philo）也將這些奇蹟歸之於「天主的智慧」（σοφία - *sophia*）或「羅格斯」（λόγος - *lógos*）（Philo, *De legum alleg.* 2, 86; 3, 162）。順理成章，保祿也把這一切奇蹟歸之於基督，因為他常視以色列民（舊約選民）的整個歷史與基督和他的教會（新約選民）有關。為此「瑪納」和「清泉」的奇蹟為保祿都好似「聖事」，是基督用以賜與選民聖寵的外面的表記，因為「基督是天主的德能和天主的智慧」（格前 1:24）。

❖ 「可是，他們中多數人，都不是天主所喜悅的，因而倒斃在曠野裡」——以色列民雖然得了如此多的聖寵，但是在曠野裡的那一代人，大多數沒有達到目的，進入福地，悽慘地死在曠野裡了（戶 14:27-29；蘇 5:6）。那些與格林多人有特殊關係的事，如貪饕、敬邪神、縱慾行淫等等（5:1-4; 6:12-14; 8:7; 10:14）。在本章特別注意的還有關於吃祭肉的事。由所引的歷史，格林多人當取得嚴厲的教訓。

❖ 「你們也不可像他們一樣抱怨；他們中有些人抱怨過，因而被毀滅者所消滅」——以色列人在曠野裡有「瑪納」吃還不滿足，還貪求其他食物，因此天主懲罰了他們（戶 11:4,33-34）。在西乃山下，他們竟拜金牛，並且狂歡作樂，宴飲無度，以資慶祝（出 32:1-6）。但天主立刻嚴罰了他們（出 32:28）。在摩阿布平原，選民又敬拜邪神，行邪淫事，又遭天主降罰，大部分人死在那裡（戶 25:1-9）。此外以民又因試探天主，要求他續顯新奇蹟，遂又得罪了天主。天主用毒蛇懲罰了他們（戶 21:5-6）。以民還有一次受了天主的罰，即去偵探福地的兩人回來後，民眾竟群起攻擊梅瑟和亞郎，因此天主大怒，罰了他們（戶 14:2,21-23）。

❖ 「這些事都是我們的鑑戒」——舊約選民所經歷的一切，對新約的信友都含有一種預像的意義，並且把這一切都寫出來，是為叫信友因此得到重大的教訓，因為信友生活在這一最後的時代，為他們是得救或喪亡的最後關鍵（希 9:26；弗 1:10）。格林多信友如默思了以民的歷史，便應知道，不可因蒙召進入了教會，就驕矜自誇，反應謹慎躲避危險，因為他們還可能喪亡（9:27）。

福音（如果你們不悔改，你們都要同樣喪亡。）

恭讀聖路加福音 13:1-9

那時候，有幾個人，把有關加里肋亞人的事，即比拉多把他們的血，攪和於他們的祭品的事，報告給耶穌。耶穌回答說：「你們以為這些加里肋亞人，比其他所有加里肋亞人更有罪，才遭此禍害嗎？不是的。我告訴你們：如果你們不悔改，你們都要同樣喪亡。就如史羅亞塔倒下，壓死了十八個人，你們以為他們比耶路撒冷其他所有居民，罪債更大嗎？不是的。我告訴你們：如果你們不悔改，你們都要同樣喪亡。」耶穌講了這個比喻，說：「有一個人將一棵無花果樹，栽種在自己的葡萄園內。他來在樹上找果子，但沒有找到，便對園丁說：你看，我三年來，在這棵無花果樹上找果子，竟沒有找到。你砍掉它吧，為什麼讓它白佔土地？園丁回答說：主人，再留它這一年吧！等我在它周圍掘上土，加上糞；將來，如果結果子，便算了；不然的話，你就把它砍掉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❖ 「加里肋亞人的事」——有關這慘案不見於其他史書，可是按猶太歷史家若瑟夫，「加里肋亞人是偏向革命，性喜改革及叛變的民族」（*Josephus Flavius, Vita 17*），這個事變是可以視作可信的。

❖ 「你們以為……不是的」——按當時人的想法，被屠殺的加里肋亞人，比其餘加里肋亞人罪惡更重。約伯的三個朋友，也曾認定約伯受天主嚴厲的責罰，是因為他有罪（約 9:2）。耶穌對錯誤的觀念加以糾正，並且聲明他們的這種想法是不公允的。疾病災殃固然有時是道德墮落的後果，但是並非時常如此。

❖ 「如果你們不悔改，你們都要同樣喪亡」——耶穌沒有指摘罹難的加里肋亞人，也沒有非難比拉多的暴行，但卻警告所有在場的人：如果他們不幡然悔改，不及早苦身贖罪，也必遭遇同樣的喪亡。換言之，天主的義怒必臨於他們身上。

❖ 「史羅亞塔倒下」——史羅亞塔是建於史羅亞水道（*Siloam Channel*）附近，因而名史羅亞塔，在該處的水池亦名史羅亞池（參看若 9:7）。史羅亞塔傾倒壓斃十八個人的事，也不見於其他史書。耶穌為說明「有關加里肋亞人的事」，特引述「史羅亞塔倒下」一事，藉此指出偶然遭災禍的人，不表示他們有罪，但他們突然遭受災禍，更令人常常準備妥當，等候像賊一般，在不料想時駕臨的主子。

❖ 「有一個人將一棵無花果樹，栽種在自己的葡萄園內……」——耶穌為說明上段的道理，遂設了不結果的無花果樹的比喻。瑪竇記載了一段很相似的事實（瑪 21:18-19），但瑪竇以此喻示天主的嚴厲，路加所記的這比喻，卻為顯示天主的忍耐。比喻中葡萄園的「主人」喻天父，「無花果樹」指猶太人，「園丁」指耶穌。巴力斯坦人喜歡在葡萄園內種一些果樹：如石榴、杏、無花果之類，既可在打理葡萄園時稍作歇息，又可收到果子。有經驗的園丁，除非不得已，絕不輕易砍伐任何果樹。如果果樹不結實，在決定砍伐之前，必盡力培養，以期來年結實。

❖ 「再容它這一年罷！……將來若結果子便算了；不然的話，你就把它砍了」——這比喻中，主人與園丁的對話，顯示天主既是十分公義，同時是又十分仁慈。耶穌「三年」之久，給猶太人宣講福音，為的是領導他們歸向天主，可是大部分的人卻拒絕了他。雖然耶穌所設的比喻，是針對那些反對他的猶太人，但是無疑也是警告所有的聽眾及日後的我們，如果忽略悔改，必招致天主的義怒及懲罰。

（若有候洗者，可選用甲年第三主日讀經）

5. 四旬期第四主日（主題：悔改使人與天主和好，令人重生）

讀經一（天主的子民進了預許之地，過逾越節。）

恭讀若蘇厄書 5:9,10-12

那時候，上主對若蘇厄說：「今天我由你們身上，消除了埃及的恥辱。」以色列子民在基耳加耳紮營。正月十四日晚上，在耶里哥平原，舉行了逾越節。逾越節次日，他們吃了當地的出

產，即在那一天，吃了無酵餅和火烤的麥子。他們吃了當地出產的次日，「瑪納」就停止了。以色列子民既沒有「瑪納」，那年，就以客納罕地的出產為生。——上主的話。

❖ 救恩史在以民進入許諾之地客納罕後，開始一個新階段，標誌著四十年曠野生活的「瑪納」就此結束，選民「以客納罕地的出產為生」，天主的許諾終於實現。

❖ 「今天我由你們身上，消除了埃及的恥辱」——行割損禮代表選民是屬於天主的民族。「在離開埃及以後，生於曠野路途的百姓，都沒有受過割損」（5:5），若蘇厄遂在過約旦河後為他們行了割損禮。以色列人因割損而成為天主的所有物，擺脫了給埃及人作奴隸的「恥辱」。

❖ 「以色列子民在基耳加耳紮營……」——以民越過約但河後，若蘇厄命人以十二塊約但河中的大石，在基耳加耳（Gilgal）建立紀念碑，以紀念以民的偉大及上主的特別護佑（4:19-20），並在此地，令全體未受割損的百姓，接受割損禮（5:1-9）。自此天主不再降「瑪納」，百姓在許地過了第一個巴斯卦羔羊節（逾越節）（5:10-12）。百姓以此為出發點征服許地，節節勝利，勢如破竹，所向無敵（6-12章）。

讀經二（天主在基督內，使世界與自己和好。）

恭讀聖保祿宗徒致格林多人後書 5:17-21

弟兄姊妹們：誰若在基督內，他就是一個新受造物，舊的已成過去，看，都成了新的。這一切都是出於天主；他曾藉基督，使我們與他自己和好，並將這和好的職務，賜給了我們；這就是說：天主在基督內，使世界與自己和好，不再追究他們的過犯，且將和好的話，放在我們口中。所以，我們是代基督作大使了，好像是天主藉著我們，來勸勉世人。我們現在代基督請求你們：與天主和好吧！因為他曾使那不認識罪的，替我們成了罪，好叫我們在他內，成為天主的正義。——上主的話。

❖ 繼聖灰星期三選讀的格後 5:20-6:2，呼籲信友要悔改，與天主和好後，本主日的讀經二繼續發揮這個「與天主和好」的主題。這和好的行動，不是指平常彼此重歸於好，而是指消除彼此間的仇恨；天主與人間的仇恨，是出於罪惡；罪惡使人成了天主的仇人（羅 5:10；參見創 3:15, 23, 24）；罪惡是仇恨的因，仇恨也是罪惡的果；所以消除了仇恨的因——罪惡，也就消除了罪惡的果——仇恨。為此，耶穌要使人「與天主和好」，就非消滅罪惡不可。

❖ 「誰若在基督內，他就是一個新受造物」——相信沒有人比保祿更明白，信仰基督對人的改變是多麼大。他親口承認：「原先我是個褻瀆者、迫害者和施暴者；但是我蒙受了憐憫」（弟前 1:13），「因天主的恩寵，我成為今日的我；天主賜給我的恩寵沒有落空」（格前 15:10）。保祿自覺「在基督內，他就是一個新受造物。」他甚至改變了自己的價值觀：「我將一切都看作損失，因為我只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；為了他，我自願損失一切，拿一切當廢物，為賺得基督，為結合於他」（斐 3:8-9）。

❖ 「天主在基督內，使世界與自己和好……」——這「和好」（καταλλαγή - *katallagé* reconciliation）是一種「新的創造」（迦 6:15），所以有如第一次的創造一樣，需要天主聖父的化工，因為全人類都在亞當內犯了罪（羅 5），都成了天主的「義怒之子」（弗 2:3），天主的仇敵，誰也不能以己力來「與天主和好」，但滿懷仁慈的天主聖父，「在我們還是罪人的時候……還在為仇敵的時候……證明了天主怎樣愛我們」（羅 5:8-10），打發他的聖子來到世界上，藉他在十字架上的死，「使我們與他自己和好……使世界與自己和好，不再追究他們的過犯」（5:18-19）。

❖ 「天主且將和好的話，放在我們口中。所以，我們是代基督做大使了……與天主和好罷！」——為使人類接受這「和好的福音」，天主「將這和好的職務賜給了我們……且將和好的話放在我們的口中」（5:18-19）。我們既負有宣傳與實行天主與世人和好的使

命，那末我們就是「代基督做大使了」，就是以基督的名義行使我們的職權，因此保祿馬上以基督的名義勸勉格林多信友說：「與天主和好罷！」

❖ 「因為他曾使那不認識罪的，替我們成了罪，好叫我們在他內，成為天主的正義」——天主把眾人的罪過，都歸在無罪的基督身上（依 53:6：「上主受苦僕人之歌」），使他承當了全人類的罪惡（伯前 2:24），藉他替人贖罪，好賜給人分享他天主性的正義，得以成義（羅 3:22-26）。保祿為了打動人的心靈，使人趕快起來響應天主的號召，來與天主和好，用了一句措詞非常嚴峻，使人聽來非常刺耳的語句說：「他曾使那不認識罪的，替我們成了罪，」即是說天主曾使那身為「天主子」，不知罪惡為何物的無罪羔羊基督，替我們罪人，成了罪惡的化身，因為「上主卻把我們眾人——即全人類——的罪過都歸到他身上」（依 53:6），他也甘心「親自承擔了我們的罪過，上了木架」（伯前 2:24），在木架上代表整個有罪的人類，向天主聖父償還了全人類的罪債（羅 8:3），「好叫我們在他內成為天主的正義」，意即為使我們藉他在木架上為我們所掙得的聖寵與他連繫，有如肢體與首連繫一般，分沾他天主性的正義，以成義人。

福音（你這個弟弟死而復生，失而復得。）

恭讀聖路加福音 15:1-3,11-32

那時候，稅吏及罪人，都來接近耶穌，為聽他講道。法利塞人及經師竊竊私議，說：「這個人與罪人交往，又同他們吃飯。」耶穌於是對他們設了這個比喻，說：「一個人，有兩個兒子，那小的，向父親說：父親，請把我應得的一份家產，分給我吧！父親於是把產業，分給他們。過了不多幾天，小兒子把所有的一切，都收拾起來，就往遠方去了。他在那裡荒淫度日，耗盡他的錢財。當他把所有的，都揮霍盡了以後，那地方正遇著大荒年，他便開始窮困起來。他去投靠當地一個居民；那人打發他，到自己的莊田裡，去放豬。他恨不得拿豬吃的豆莢，來果腹，可是，沒有人給他。他反躬自問：我父親有多少傭工，都口糧豐盛，我在這裡，反要餓死！我要起身，到我父親那裡去，並且要給他說：父親！我得罪了天，也得罪了你。我不配再稱作你的兒子；請把我當作你的一個傭工吧！他便起身，到他父親那裡去了。他離的還遠的時候，他父親就看見了他，動了憐憫的心，跑上前去，擁抱他，熱情地親吻他。兒子向他父親說：父親，我得罪了天，也得罪了你，我不配再稱作你的兒子！他父親卻吩咐自己的僕人，說：你們快拿出上等的長袍，給他穿上，把戒指戴在他手上，給他穿上鞋，再把那隻肥牛犢牽來，宰了；我們應吃喝歡宴，因為我這個兒子，是死而復生，失而復得了。他們就歡宴起來。那時，他的長子，正在田裡。當他回來，快到家的時候，聽見有奏樂及歌舞的聲音，於是叫一個僕人過來，問他這是什麼事。僕人向他說：你弟弟回來了。你父親因為見他無恙歸來，便為他宰了那隻肥牛犢。長子就發怒，不肯進去。他父親於是出來，勸解他。他回答父親說：你看，這些年來，我服事你，從未違背過你的命令，而你從未給過我一隻小山羊，讓我同我的朋友們歡宴；但你這個兒子，同娼妓耗盡了你的財產，他一回來，你反而為他宰了那隻肥牛犢。父親給他說：孩子！你常同我在一起，凡我所有的，都是你的；只因為你這個弟弟，死而復生，失而復得，我們應當歡宴喜樂！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❖ 路加在 15 章中，有三個關於悔改的比喻：亡羊（15:4-7）、失錢（15:8-10）、蕩子（15:11-32），但值得注意的是，路加這三個比喻都有同一的上下文：15:1-3「眾稅吏及罪人們都來接近耶穌，為聽他講道。法利塞人及經師們竊竊私議說：這個人交接罪人，又同他們吃飯。耶穌遂對他們設了這個比喻…」及 15:7,10,32「天上所有的歡樂…在天主的使者前，也是這樣歡樂…應當歡宴喜樂。」然而，在蕩子的比喻中，故事並不以蕩子回家，「死而復生，失而復得」，作圓滿結局，還有一個弦外之音。

按上下文（15:1-3 和 32），比喻的焦點不在於那「蕩子」，而落在那不贊成父親寬恕弟弟的「長子」身上：可能標題應改為「忤逆的長子」，或索性稱之為「二子的比喻」！以這比喻來講論天主的仁慈和悔改的重要，正是比喻的用意，或許更好稱它們為「天主仁慈的比喻」，說明天主對真心悔改的罪人，是怎樣的歡樂和慈愛，是怎樣的急切尋覓罪人，常等待他們回頭悔改。但我們不可忽略這比喻中應悔改的人，也要包括代表法利塞人及經師的「長子」。

❖ 「眾稅吏及罪人們……法利塞人及經師們」——按法利塞人和經師的理解，「罪人」指一切不按梅瑟法律和祖先傳統，以及不遵循法利塞人對法律的解釋及按他們定下的則則而生活的人，當中包括（以賣淫為生的）娼妓、（為羅馬人收稅的）稅吏、（受僱的）牧人、（從事不潔工作的）屠夫、（收費高昂又未必能治癒病人的）醫生、（沒有梅瑟法律的）外邦人。法利塞人和經師視這些人為不潔，不與他們一起用膳或交往，以免沾染不潔。為此他們批評耶穌：「這個人交接罪人，又同他們吃飯。」

❖ 「請把我應得的一份家產，分給我吧」——根據梅瑟法律（申 21:17），分家時長子比其餘的兒子多得兩份。比喻中只有兄弟二人，幼年的兒子當然依法可以得到父親家產的三份之一。大部分福音讀者對小兒子要求父親分家產一事感到疑難，其實長子雖沒有提出要求，但也同樣分得產業，只是他沒有離開父家，間接默許弟弟所為，此舉無異於期望父親逝世。

《米市納》（*Mishnah*）也有提及類似的事：

「人若把自己的產業分配給自己的兒子，他必須寫明：『由今日及在我死後』，辣彼猶大（*Rabbi Judah*）這樣說。但辣彼若瑟（*Rabbi Jose*）卻說：『他毋須這樣做。』人若安排把自己的產業在死後分配給自己的兒子，這父親便不可把它們賣掉，因為已分配了給兒子，兒子也不能把它們賣掉，因為父親仍掌管著它們。若父親把它們賣掉，只能在他死後才歸屬他人；若兒子把它們賣掉，買家在父親死前也不能擁有它們。父親可以收割他已分配給兒子的田地上的農產，並給他願意的人吃，若有所餘，應歸所有子嗣。若是歸予長子及幼子，則長子不可不顧幼子而取用共有的產業，幼子也不可妄顧長子而取用之，但大家應共同分享。」（*Baba Batra* 8:7）

《德訓篇》也這樣教導說：

「幾時你還在世上，不要將你的權柄，交給兒子、妻子、兄弟和朋友，也不要將你的產業，交與別人，怕你將來後悔，而有求於他們。當你還活著，氣息尚存的時候，不要讓任何人支配你。你的子女有求於你，勝於你望著你子女的手。在你所行的一切事上，你應作主。不要污辱你的榮譽。在你壽命結束之日，在你快要去世之時，應分清你的遺產。」（*德 33:20-24*）

❖ 「那人打發他，到自己的莊田裡，去放豬」——小兒子財產一到手，遂即帶著所有的一切「往遠方去了」，似乎他是到了外邦人的地域，「在那裡荒淫度日，耗費他的資財，」不久即揮霍殆盡。在迫不得已的情況下，他竟要到外邦人的「莊田上去放豬，」度著雙重不潔的生活（只有外邦人才飼養豬，二者都被猶太人視為不潔），這是對一個淪落的猶太人最潦倒的描寫。

❖ 「他恨不得拿豬吃的豆莢」——「豆莢」在猶太文化中，常與悔改相關。小兒子為人放豬，巴不得拿豬吃的「豆莢」來果腹。這裏所說的「豆莢」（*κεράτιον - keration*），一般被認為「角豆樹」（*carob tree*，學名 *Ceratonia siliqua*）。又因為其希伯來名字（*הַרְבּוּ haruv*）與蝗蟲（*הַגָּב hagav*）形音相近，這樹又被稱為聖若翰麵包樹（*St. John's Bread Tree*），因為瑪竇記載若翰在曠野以「野蜜和蝗蟲」為食糧（*瑪 3:4*）。豆莢被喻為窮人的食物，以色列民窘迫時便會以豆莢來充饑（今日竟成了替代糖的加甜劑，是潮流的健康食品）。又由於「豆莢」（*הַרְבּוּ haruv*）與另一希伯來詞「刀劍」（*הֶרֶב herev*）形音相近，經師們便用以解釋依撒意亞的話（*依 1:19-20*）。所以豆莢在後期猶太傳統中，常與悔改相連，那是說人在窘迫中要以豆莢充饑時，便會想到自己的罪惡，誠心懺悔，皈依上主。

《塔耳慕得》（*Talmud*）有這樣的記載：

「這可從聖經經文推論而得：『假若你們樂意服從，你們將享用地上的美物；假若你們拒絕反抗，你們將為刀劍（*herev*）所吞滅』（*依 1:19-20*）。（也可讀作『……你們將要吃豆莢（*haruv*）』。）辣彼阿哈（*Rabbi Acha*）說：『以色列需要豆莢（*haruv*）（即窮窘），才會被迫悔改（即是說，只有在以色列到了如此窘迫的地步，以致要拿豆莢來充饑時，他們才會由自己的惡行中悔改）。』」（*Leviticus Rabba* 35:6）

❖「我要起身，到我父親那裡去」——蕩子的可憐處境終於使他反省了，他承認自己的錯誤，不敢希望再作父親的兒子，只希望父親收容他充當一個僕役。按以色列智者的教訓，人只需盡己所能作出初步的皈依，天主必定會回應他，並協助他完成。《塔耳慕得》這樣注釋先知的話「以色列！歸向上主你的天主罷！」（歐 14:2）：「這事好比君王的一個兒子，遠離了自己的父親——約有一百天路程的距離。他的朋友對他說：『你回到父親那裡罷！』他回答說：『我不能。』他的父親遂派人向兒子說：『你按自己的力量能走多遠，就走多遠，我會走你剩下的路程來迎上你！』為此，那應受讚頌的至聖者說：『現在你們轉向我罷！我必轉向你們』（拉 3:7）。」（Pesiqta Rabbati 44）這故事與路加比喻中父親所做的完全脗合：「他離的還遠的時候，他父親就看見了他，動了憐憫的心，跑上前去，撲到他的脖子上，熱情地親吻他。」

蕩子自訟自承，承認自己得罪了父親，就是得罪了天主：「父親！我得罪了天，也得罪了你」。蕩子不說「天主」，因為那時的猶太人為尊敬「天主」，不直接稱呼這個名號，多以「天」代替。蕩子感動極了，但他把準備好的幾句求饒的話尚未說完，父親便不讓他說下去。

❖「你們快拿出上等的長袍，給他穿上，把戒指戴在他手上，給他穿上鞋，再把那隻肥牛犢牽來，宰了」——父親沒有理會，也沒有答應兒子向他求饒的話，因為他早已寬恕和忘記了兒子的罪過。他現在想的是恢復他兒子的地位。他吩咐「僕人」拿出上好的長袍給他穿上，手上戴上鑲有寶石的指環，並且給他穿上鞋。「僕人」與「傭工」是有別的，「僕人」是家中的一份子，而「傭工」是佃戶，是外人。回頭的蕩子原只希望父親把他看作一個「傭工」。「長袍」、「指環」及「鞋」尤其是皮革製成的，都是當時富貴顯要的人所穿戴的。兒子歸來，為父的遂大設筵席以示慶祝。父親認為他的小兒歸來，宛如兒子「死而復生，失而復得」一樣，設筵慶祝是理所當然的事。

❖「你常同我在一起，凡我所有的，都是你的」——長子為了父親因幼弟歸來設筵作樂而抱怨說：「你看，這些年來，我服事你，從未違背過你的命令，而你從未給過我一隻小山羊，讓我同我的朋友們歡宴。」父親的答話溫和而明智：他所以如此歡樂，不是因為他過於愛幼子，而僅因為幼子的歸來，有如「死而復生，失而復得。」他給長子指出：「你常同我在一起，凡我所有的，都是你的。」長子在家擁有父親，這是最大的福份，他其實擁有「一切」，然而，他卻不以為然，真的是身在福中不知福，可謂真正一個「留在家中的蕩子」！這正是耶穌向法利塞人和經師講這比喻所意指他們說的，因為他們不明白，也不欣賞天主的仁慈。聖多瑪斯（St. Thomas Aquinas）認為，天主的全能尤其顯露於他的仁慈寬恕上。

（若有候洗者，可選用甲年第四主日讀經）

6. 四旬期第五主日：（主題：眾人都有罪，都需要悔改）

讀經一（看哪！我要行一件新事，我要將水賜給我的百姓喝。）

恭讀依撒意亞先知書 43:16-21

上主這樣說：「他曾海中開了一條路，在怒潮中闢了一條道；他曾使車、馬、軍隊和將領，一同前來，沉沒後，再未浮起，就此被消滅，像熄滅的燈心一樣。你們不必追念古代的事，也不必回憶過去的事！看哪！我要行一件新事，現在即要發生；你們不知道嗎？看哪！我要在荒野中，開闢道路；在沙漠裡，開掘河流。「田野間的走獸、豺狼和駝鳥，都要讚美我，因為我在曠野中，使水湧出，在沙漠裡，使河流成渠，為把水賜給我所揀選的百姓喝；就是我為自己所造化的人民，好叫他們講述我的榮耀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❖依撒意亞預言天主「要行一件新事」，即重新帶領充軍者回國，這仿如一次新的「出谷」，故此先知以出埃及的境況來描寫！這將是救恩史新的一頁，也預示著基督的救世工程是人所不能思議的。

❖「在海中開了一條路……使車、馬、軍隊和將領，一同前來，沉沒後，再未浮起，就此被消滅」——依撒意亞以出 14:21-29 的話來描寫天主要作的新事。脫離埃及的事蹟是以民最值得追念的事，而且每年要在逾越節晚餐中重述。但天主領選民重歸故國，比脫離埃及更為轟烈，為此，「你們不必追念古代的事，也不必回憶過去的事。」可是，這新事只是耶穌藉死亡和復活所要完成的「新逾越」的預告。

❖「我在曠野中，使水湧出，在沙漠裡，使河流成渠，為把水賜給我所揀選的百姓喝」——先知在 35:6-7 已作了類似的描述：「因為曠野裡將流出大水，沙漠中將湧出江河，白熱的沙地將變為池沼，炕旱的地帶將變為水源」（參看 41:18）。這是暗示選民在勒非丁曠野得水解渴的事蹟，又稱為「瑪撒和默黎巴的事蹟」（出 17:1-7）。先知也以這記載來描寫天主所「要行的新事」，同時預告了基督救贖恩寵的浩瀚。

讀經二（為了基督，我自願損失一切，並相似他的死亡。）

恭讀聖保祿宗徒致斐理伯人書 3:8-14

弟兄姊妹們：我將一切都看作損失，因為我只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；為了他，我自願損失一切，拿一切當廢物，為賺得基督，為結合於他，為獲得那出於天主，基於信德的正義；這正義並非因為我遵守法律，而獲得的，而是由於信仰基督，而獲得的。我只願認識基督，及他復活的德能；參與他的苦難，相似他的死；我希望也得到由死者中的復活。這並不是說：我已經達到這目標，或已成為成全的人；我只願向前跑，看看是否我也能夠奪得，因為基督耶穌已奪得了我。弟兄們！我並不以為我已經奪得；我只願一件事：即忘盡我背後的，只向在我前面的奔馳，為達到目標，為爭取天主在基督耶穌內，召我向上爭奪的獎品。——上主的話。

❖保祿在本段說明自己為了基督，把一切世事物都看作廢物。凡事不為基督，為他就是損失。他只有一個目的和目標：與基督同死，與基督同生。為此，他已往過去的一切，一概置之不顧（身為以色列選民的身份 3:5），只一心一意向前進；並希望信友都效法他，常懷有這種心情。

❖「我將一切都看作損失，因為我只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」——保祿從前以身為以色列選民的身份，和他因認識及遵守了梅瑟法律，令自己「無瑕可指」而自豪（3:5-6），但他認識基督以後，因鄙視從的這一切而受了不少的痛苦和磨難，然而他並沒有改變自己的主見，反而因愈認識基督的卓絕，他的主見愈日見鞏固，不但以這一切為損失（=不要也罷！），而且還情願喪失其他的一切為獲得基督，別人所視為「至寶」的，他都視為廢物。

❖「為獲得那出於天主，基於信德的正義」——保祿在未認識基督以前，他如同別的虔誠的法利塞人一樣，要靠嚴守法律獲得「正義」（δικαιοσύνη - *dikaíosýne* = זְדָקָה - *zedakah*）。自他認識基督後，這種思想完全改變，認定真正的「正義」只能來自正義的天主，不能來自人的努力，人的「正義」只是天主的恩賜而已；並且要獲得這種恩賜，先須信賴基督，只有這樣才能使人脫離罪惡，成為天主的義子。所以他說：「這正義並非因為我遵守法律，而獲得的，而是由於信仰基督，而獲得的。」（參看：法利塞人和稅吏祈的比喻：路 18:9-14。）

❖「認識基督和他復活的德能」——這一句話說出了他放棄一切的另一目的，同時也補充前節所未盡的意義：「為賺得基督」（3:8）。保祿明認，只有他的復活能使人與主和好（羅 4:24-25），只有「參與他的苦難」（=與他同死），才能「得到由死者中的復活」（=與他共享光榮）（羅 8:17；格後 4:10-11），這就是他所指的認識基督「復活的德能」的意思。

❖「因為基督耶穌已奪得了我」——保祿雙目注視這目標，一直向前奔跑，他自信他必能奪得這目標，因為他知道自己已為基督所奪得，在大馬士革近郊基督使保祿完全歸屬了自己。他現在要反過來奪得基督，使基督完全是自己的，就如他完全是基督的一樣。從

前他曾迫害過基督，如今卻悔恨自己認識基督太遲。所謂「忘盡我背後的」，即謂忘盡他昔日所有的一切功過和辛苦（路 9:62）。

❖「我只願向前跑……即忘盡我背後的，只向在我前面的奔馳，為達到目標，為爭取天主在基督耶穌內，召我向上爭奪的獎品」——保祿用在運動場上賽跑來形容自己，他在別處也曾利用競賽來形容基督徒在世上的生活（格前 9:24；迦 5:7；弟後 4:7-8），而他爭奪的目標是在基督內的成全，使自己完全與基督相似（3:7-11）。

福音（你們中間誰沒有罪，先向她投石吧！）

恭讀聖若望福音 8:1-11

那時候，耶穌上了橄欖山。清晨，他又來到聖殿；眾百姓都來到他面前；他便坐下教訓他們。那時，經師和法利塞人，帶來了一個犯姦淫時，被捉住的婦人，叫她站在中間，便向耶穌說：「師父！這婦人是正在犯姦淫時，被捉住的。在法律上，梅瑟命令我們，該用石頭砸死這樣的婦人；可是，你說什麼呢？」他們說這話，是要試探耶穌，好能控告他。耶穌卻彎下身，用指頭在地上畫字。因為他們不斷地追問，耶穌便站起身來，向他們說：「你們中間誰沒有罪，先向她投石吧！」耶穌又彎下身，在地上寫字。他們一聽這話，就從年老的開始，到年幼的，一個一個地都溜走了，只留下耶穌一人，和站在那裡的婦人。耶穌於是站起身來，向那婦人說：「婦人！他們在那裡呢？沒有人定你的罪嗎？」那婦人說：「主！沒有人。」耶穌向那婦人說：「我也不定你的罪；去吧！從今以後，不要再犯罪了！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❖本主日暫放下路加福音，改用若望獨有的有關耶穌憐憫淫婦的記載。眾人都離開，沒有人自認是義人：「你們中間誰沒有罪，先向她投石吧！」。曾自認「就法律的正義說，是無瑕可指的」（斐 3:5-6）的保祿，就是一個自認罪人的好例子（本主日讀經二）。若 8:1-11 是具爭議文本，大部分古沙卷和古譯本都沒有此段，只有六世紀的一些大字抄卷（uncial codices）和許多小字抄卷（minuscule codices）載有此段，或見於路 21:38 後，或見於若望福音全書之後。然而聖安博、聖熱羅尼莫、聖奧思定三位鼎鼎大名的聖師都一致認定是出於若望的手筆，並提出理由，辯護這段經文確實是若望的原著。這些都屬文學考據的問題，沒有影響本段的默感性（inspiration）和正經性（canonicity）。

❖「上了橄欖山」——橄欖山位於耶路撒冷之東，是耶穌慣常去的地方（路 19:29; 21:37 等）。耶穌夜間出城在橄欖山住宿，而瑪 21:17 說他夜間住在伯達尼。這幾天耶穌可能在那裡住過一兩夜，但多半還是同門徒住在橄欖山坡的一個莊園中，似乎即是革責瑪尼園（Gethsemane）。

❖「在法律上，梅瑟命令我們，該用石頭砸死這樣的婦人」——法利塞人和經師帶來了一個正在犯姦淫時被捉住的婦人，要求耶穌定她的罪，因為按梅瑟法律，犯姦的男女應該處以死刑：「若人與一有夫之婦通姦，即與鄰友之妻通姦，奸夫奸婦應一律處死」（肋 20:10）。處以死刑的方式通常是「用石頭砸死」，以免因接觸犯人而自沾不潔（出 19:13；肋 20:2,27; 24:16,23；戶 15:35,36；申 13:11; 17:5; 21:21; 22:21,24；參看宗 7:58）。存心不良的法利塞人「要試探耶穌，好能控告他。」如果耶穌主張用石砸死這個婦人，他便會立時失去了民心，不再是慈悲的化身，更因他贊成殺人，會惹起羅馬人的反對，因為羅馬政府曾下令猶太公議會，「不許處死任何人」，除非獲總督授權（18:31）。但如果耶穌慈悲為懷，不贊成處決犯姦被捉的婦人，他便違背梅瑟的法律。

❖「可是，你說什麼呢？……耶穌卻彎下身，用指頭在地上畫字」——耶穌沒有立即答應他們，只是「用指頭在地上畫字」，似乎在表明他自己的態度，不願干涉這件另陰謀的訴訟事件。因為猶太人本有負責處理訴訟事件的法官，他們依法應將淫婦解送到判官那裡，而不是到耶穌跟前。他們再三追問下，耶穌便反問他們：「你們中間誰沒有罪，先向她投石罷！」這無異是把這個二難斷案（dilemma）拋回給法利塞人和經師們，令他們頓時不知所措，遂一個一個地溜走了。顯而易見的是，他們或讓這婦人自由離開，或者跟她一起接受梅瑟法律的制裁，因為他們捫心自問都是罪人，應受梅瑟法律的制裁。

❖ 「沒有人定你的罪嗎？……我也不定你的罪」——聖奧思定描寫這個故事的結局說得很好：「只留下了兩個：可憐的人和可憐人的。」可憐人的耶穌沒有定這淫婦的罪，但不忘警告她：「從今以後，不要再犯罪了！」耶穌雖然沒有判決這婦人應得之罰，卻判決她所作的是罪過。聖奧思定又繼續解釋說：「吾主耶穌雖然是溫良、容忍、慈悲的，然而他同時也是公義、真實的……他給悔罪的人應許寬赦，卻沒有應許長壽。他賜給人悔罪的時間，卻沒有賜給人再犯的時間。」（St. Augustine, *In Ioannis evangelium tractatus* 33,5&7）

（若有候洗者，可選用甲年第五主日讀經）

7. 基督苦難主日（聖枝主日）（主題：耶穌榮進耶路撒冷，完成救贖工程）

聖枝遊行（奉上主之名而來的，當受讚頌！）

恭讀聖路加福音 19:28-32,35-40

那時候，耶穌領頭前行，上耶路撒冷去。及至臨近貝特法革和伯達尼，在一座名叫橄欖山那裡，耶穌派遣兩個門徒，說：「你們往對面的村莊去；一進入村莊，就會看見一匹拴著的驢駒，從來沒有人騎過，把牠解開，牽來。如果有人問你們說：你們為什麼解開牠？你們就說：主要用牠。」被派的人去了，所遇見的，正如對他們所說過的一樣。他們於是把驢駒，牽到耶穌面前，把他們的外衣，搭在驢駒上，扶耶穌騎上去。前行時，人們把自己的外衣，鋪在路上。當耶穌臨近橄欖山的下坡時，眾門徒為了所見過的一切奇能，都歡欣的大聲頌揚天主說：「奉上主之名而來的君王，應受讚頌！和平在天上，光榮於高天！」人群中有些法利塞人，對耶穌說：「師父，責斥你的門徒吧！」耶穌回答說：「我告訴你們：這些人若緘默不語，石頭也就要喊叫了！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❖ 「耶穌領頭前行，上耶路撒冷去」——路加把「榮進耶路撒冷」的記載，連結到耶穌在前往耶路撒冷的路上講「米納的比喻」（19:11-27）：「耶穌說了這些話，就領頭前行……」（19:28）。這是路加的「路」主題的一個重要轉捩點，路加在此強調耶穌明知要受苦受死（三次預言苦難：9:22,44; 18:31-33），卻堅決地「領頭前行，上耶路撒冷去了」。路加早在 9:51 透露耶穌的決心：「耶穌被接升天的日期，就快要來到，他遂決意面朝耶路撒冷走去，」而且還不斷重提（13:22; 17:11; 18:31; 19:28; 24:51）。

❖ 「及至臨近貝特法革和伯達尼」——本節沒有說他們進了貝特法革（Bethphage）和伯達尼（Bethany）二村，是說來到靠近二村的地方，這地方當在橄欖山坡上。按瑪 21:1，耶穌「派遣兩個門徒」到貝特法革去借驢。耶穌前晚似乎已住在伯達尼（若 12），而伯達尼位於橄欖山東麓，離聖城約三公里。貝特法革按今考古所考定的地點，是在橄欖山脊的東部，離聖城約二公里，在伯達尼與聖城之間。

❖ 「一匹拴著的驢駒……主要用牠！」——誠於中，形於外，由

❖ 「人們把自己的外衣，鋪在路上……」——路加沒有記載群眾砍下樹枝鋪路之事（瑪 21:8; 谷 11:8），僅說以外衣鋪在耶穌經過的路上。瑪竇和馬爾谷所卷的樹枝，大概就是橄欖枝樹（Olives；參看谷 11:8）和椰棗樹（Date Palms；若 12:13）的枝葉。

❖ 「當耶穌臨近橄欖山的下坡時，眾門徒為了所見過的一切奇能，都歡欣的大聲頌揚天主」——路加特指出群眾開始歡呼高歌的地點，即他們過了山頂正下西山坡之際。此時他們居高臨下（橄欖山位於海拔 820 米，比耶路撒冷聖殿高出 80 米），西面的聖城只有一谷之隔，耶京和聖殿全景盡入眼簾。眾門徒一方面看著默西亞，另一方面看著如此華麗的京都，立即歡呼若狂。路特指出眾門徒歡呼的原因，即「為了所見過的一切奇能」，這些奇蹟都是依撒意亞先知曾預言默西亞來時將要行的。

❖ 「奉上主之名而來的君王，應受讚頌！和平在天上，光榮於高天！」——關於歡呼的歌詞，路加與其他三聖史稍有不同。路加變換或略去了對希臘讀者難以瞭解的辭句：將開頭的「賀三納」（瑪 21:9a；谷 11:9；若 12:13）略去，又將後邊的「賀三納」（瑪

21:9b；谷 11:10) 改為「光榮」。「達味之子」(瑪 21:9) 或「達味的國」(谷 11:10)，是專為「默西亞」用的稱呼，猶太讀者一看即知，但為非猶太人是陌生的字眼。他遂在「因上主之名而來的」(四聖史全同) 頌句後改換為「君王」二字，顯示默西亞是普世的救主。這段讚歌似乎是節錄自一首朝聖者的聖詠(詠 118:25-26)，猶其用於逾越節和帳棚節。「賀三納」的意思是「上主！我們求你救助」。這是對默西亞的歡呼，一般保持音譯「賀三納」(ὠσαννὰ hosanná = ὦ κύριε σῶσον *ho kýrie sóson* = הוֹשִׁינָה אֲדוֹנָי הוֹשִׁינָה 'anna 'adonay hoshianna')。「和平在天上，光榮於高天」是對偶的聖詠詩句，與瑪竇和馬爾谷之「賀三納於高天」，同為祝賀之詞。本處與天使在耶穌誕生時所唱的很相似(2:14)。

❖ 「這些人若緘默不語，石頭也就要喊叫了！」——對默西亞君王懷著錯誤觀念的法利塞人，對這位樸實無華的加里肋亞人，決不以他就是理想的默西亞，因此看到群眾這樣的歡呼，自然引起他們的反感。然而他們外面還裝作善意的諫勸(13:31)，不叫他冒殺身之禍，因為這種遊行會引起羅馬人的干涉，或者引起民變，所以叫耶穌阻止群眾的歡呼。但耶穌立即拒絕，且強調自己的身份理當受這種歡迎。並且那些見過耶穌行奇蹟的人也應當光榮他。若是人們視若無睹，不光榮耶穌，無靈的頑石也必起而歡呼。

讀經一 (對於侮辱和唾污，我沒有遮掩我的面，因為我知道我不會受辱。)

恭讀依撒意亞先知書 50:4-7

我主上主賜給了我受教的口舌，叫我會用言語，來援助疲倦的人。他每天清晨喚醒我，喚醒我的耳朵，叫我如同學生一樣靜聽。我主上主開啟了我的耳朵。我並沒有違抗，也沒有退避。我將我背，轉給打擊我的人；把我的腮，轉給扯我鬍鬚的人；對於侮辱和唾污，我沒有遮掩我的面。因為，我主上主協助我，因此，我不怕蒙羞；所以，我板著臉，像一塊燧石，因為我知道：我決不會受辱。——上主的話。

❖ 這是依撒意亞第三首「上主僕人之歌」，當中 50:4-7 是上主的僕人自己在說話，說明他所負的使命雖然艱苦異常，時遭反對，受盡痛苦，仍毅然負起自己的使命；最後必得勝利。關於上主的僕人將受怎麼樣的痛苦，第四首「上主僕人之歌」尚有更詳細的描述(52:13-53:12)，這首歌將會用作聖周五「救主受難紀念」的讀經一。

❖ 「他每天清晨喚醒我，喚醒我的耳朵，叫我如同學生一樣靜聽。我主上主開啟了我的耳朵。我並沒有違抗」——僕人在這歌曲內像上主的學生一樣出現；在第二首「上主僕人之歌」之中，他曾說過天主使他的舌頭，像一把利劍，並且派他像一位新梅瑟，作引導以民的領袖(49:2,8-9)。梅瑟因為沒有口才，曾想拒絕上主委託給他的使命，然而「上主的僕人」決不如此，他甘心順聽上主的話，再去向以色列人和外邦的人民宣講。他所講的特別是慰問的話，他「會用言語，來援助疲倦的人」。

❖ 「我將我背，轉給打擊我的人……對於侮辱和唾污，我沒有遮掩我的面」——雖然僕人所宣傳的是福音，但他在宣傳時，卻遭遇了各種的反對和凌辱，但他甘心忍受苦辱。「把我的腮，轉給扯我鬍鬚的人」，表示他甘願接受侮辱。古代近東民族對鬍鬚之蓄留、修飾都非常注意及重視，因為它是男性美的象徵，及男性尊嚴的代表，故此被人刮剃鬍鬚是不光彩的事(撒下 10:4,5；依 7:20；耶 48:37)，亦是哀慟或恥辱的象徵(依 15:2；耶 41:5；38:37；則 24:17)。扯人的鬍鬚更是侮辱的行為(依 50:6)，但他以勇敢、忍耐和依賴天主的心去承受這一切說：「吾主上主協助我，因此我不以此為羞恥；所以我板著臉，像一塊燧石，因我知道我不會受恥辱。」他把自己的苦楚訴諸上主，任憑他裁判，同時他也預言了這審判的定案。他的敵人不能控告他的罪，因為他從未犯過任何罪過；因為他們始終惡意地與他敵對，他們終必滅亡。

❖ 這僕人對苦難的態度正是耶穌受難的最真切描寫，這僕人不是別人，正是耶穌：「人子必須受許多苦，被長老、司祭長和經師們棄絕，並且要被殺；但第三天必要復活。」(路 9:22)「人子必須被交付於罪人之手，被釘在十字架上，並在第三日復活」(路 24:7)。這個「人子」就是依撒意亞的「上主僕人」。

讀經二（耶穌貶抑自己，為此，天主極其舉揚他。）

恭讀聖保祿宗徒致斐理伯人書 2:6-11

弟兄姊妹們：耶穌雖具有天主的形體，並沒有以自己與天主同等，為應當把持不捨的，卻使自己空虛，取了奴僕的形體，與人相似，形狀也一見如人；他貶抑自己，聽命至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為此，天主極其舉揚他，賜給了他一個名字，超越其他所有名字，致使上天、地上和地下的一切，一聽到耶穌的名字，無不屈膝叩拜；一切唇舌，無不明認耶穌基督是主，以光榮天主聖父。——上主的話。

❖ 保祿先邀請信友「該懷有基督耶穌所懷的心情（φρονείτε - *phroneíte*）」（2:5），此詞在本書內，共用了十餘次，不只表示出於明悟的「思想」，且也表示出於心的「思念」。跟著他便引用一首初期教會的禮儀聖歌（2:6-11），一方面歌頌基督，一方面指出基督如何謙抑自下，是大家應效法的模範。這首聖歌也可視為保祿的基督學，與弗 1:3-14 及羅 1:2-6 一起，同為他基督學的基礎。保祿引用這首聖歌的動機是勸勉信友謙遜和友愛。

本聖歌可分為下行和上行兩段：1) 6-8 讚頌降生為人的天主聖子怎樣屈尊就卑（κένωσις - *kenosis* / κατάβωσις - *katábasis* 下行）；2) 9-11 讚頌復活的耶穌所享的光榮（ανάβωσις - *anábasis* 上行）。經文的措辭及思想，與依撒意亞的思想，尤其上主受苦僕人之歌很相似：依 45:23-49:7；52:13-53:12。

❖ 「天主的形體……奴僕的形體」——「形體」（μορφή - *morphé*: form）一詞是當時希臘哲學用語，其意義是「本性」或「本體」（οὐσία - *ousia*: nature）。換言之，這兩詞組指天主性和人性。從基督先存性（pre-existence）的角度看，他的人性曾有一段時間是不存在的，因為它始於聖母領報，聖言降孕的一刻。

❖ 「為應當把持不捨的」——希臘文 ἁρπαγμός - *harpagmós* 一詞，按大部分希臘教父的解釋，有「把持不捨」的意義。但按拉丁教父則有「掠奪物」（*rapina*）之意，基督教和合譯本取此義譯作「強奪的」。

❖ 「形狀也一見如人」——「形狀」（σχῆμα - *schéma*）指本體外可改變的現象，和合本譯作「樣式」。即天主子成了人的外表形狀，完全和尋常人一樣，只是沒有罪過在身（希 4:15；伯前 2:22）。

❖ 「使自己空虛」——希臘文 ἐκένωσεν - *ekénosen* 一動詞，原意為「空虛」。歷來釋經者有不同譯法：「虛己」、「消滅自己」、「把自己若歸於無」、「屈尊紆貴」、「辭尊居卑」、「辭富居貧」、「屈己自下」、「傾空自己」、「空乏其身」、「剝奪了自己」、「自貶自抑」、「放棄了自己的光榮」。這些譯法，一方面要表達出天主聖子降生成人的奧蹟，另一方面又要設法不陷於異端說法，即基督降生後全失其天主性，或暫失去他的天主性。

❖ 「他貶抑自己，聽命至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」——「貶抑」希臘文作 ἐταπείνωσεν - *etapeínosen*，意即「謙抑自下」。基督至死聽命，犧牲至死，仍不以此為足，還要以極恥極辱，只為人間奴隸所施用的，只為懲罰窮凶極惡者的十字架酷刑，來獻出自己的生命。

❖ 「天主極其舉揚他」——基督貶抑自己到了不能再貶抑的地步，所以天主舉揚基督也到了不能再舉揚的地步，要「極其舉揚他」：不但使他復活，更使他坐在自己右邊，即與自己平等。基督的復活升天，被稱為「極其舉揚」（ὑπερύψωσεν - *hyperýpsosen*: *hyper* = 極其；*ýpsosen* = 舉揚）

❖ 「賜給了他一個名字，超越其他所有的名字」—— 即賜他的人性去享他在創世以前，按天主子身分所享有的光榮（若 17:4,5,24）。這舉揚使基督有一個超越一切名位之上的名位，使他獨佔首位，獨居於一切之上，受宇宙萬物的崇拜。

❖ 「上天、地上和地下的一切」—— 猶太人宇宙觀包括了這三個境界，意即一切受造物（參看默 5:3,13）。

❖ 「一切唇舌無不明認耶穌基督是主」—— 保祿此處才說出這名號是什麼：「主」（Κύριος - *Kýrios*），與舊約中的「上主」或「雅威」一名意義相同。稱耶穌基督是主，即是承認耶穌基督是天主。宇宙萬物都崇拜他，他成了真正統領萬物的「全能者」（Παντοκράτωρ - *Pantokrator*），一如東方教會傳統放在聖堂穹頂內的基督像一樣。

❖ 「耶穌基督是主」—— 是一句宣信的話（confession）。保祿指出，「除非受聖神感動，也沒有一個能說：耶穌是主的」（格前 13:3）。明認耶穌是主，就是一切都以他為首，一切為他而作（格前 11:31）。

福音（我渴望又渴望，在我受難以前，同你們吃這一次逾越節晚餐。）

路加所載主耶穌基督的受難始末 22:14-23:56

敘述：時候到了，耶穌就入席；宗徒也同他一起。耶穌對他們說：

耶穌：「我渴望又渴望，在我受難以前，同你們吃這一次逾越節晚餐。我告訴你們：非等到這晚餐在天主的國裡成全了，我決不再吃它。」

敘述：耶穌接過杯來，祝謝了，說：

耶穌：「你們拿這杯，大家分著喝吧！我告訴你們：從今以後，非等到天主的國來臨了，我決不再喝這葡萄汁了。」

（你們要這樣做，為紀念我。）

敘述：耶穌拿起餅來，祝謝了，擘開，遞給他們說：

耶穌：「這是我的身體，為你們而捨棄的。你們要這樣做，為紀念我。」

敘述：晚餐以後，耶穌同樣拿起杯來，說：

耶穌：「這杯是用我為你們流出的血，所立的新約。」

（那負責人子的人，是有禍的。）

敘述：耶穌又說：

耶穌：「但是，看，負責我者的手，正同我一起放在餐桌上。人子固然要按照所預定的離去，但那負責人子的人，是有禍的。」

敘述：他們便彼此相問，他們中那一個會做這事。

（可是，我在你們中間，卻是服事人的。）

敘述：宗徒中又起了爭論：他們中究竟誰最大。耶穌給他們說：

耶穌：「外邦人有君王宰制他們；掌權管治他們的，要被稱為恩主。但你們卻不要這樣。你們中最大的，要成為最小的；為首領的，要成為服事人的。是誰大呢？是坐席的，還是服事人的？不是坐席的嗎？可是，我在你們中間，卻是服事人的。在我的困難中，同我常常在一起的，就是你們。所以，我將王權賜給你們，正如我父賜給了我一樣，為使你們在我的國裡，一同在我的筵席上吃喝，並坐在寶座上，審判以色列十二支派。」

（待你回頭以後，你要堅固你的弟兄。）

敘述：耶穌又說：

耶穌：「西滿，西滿，看，撒旦求得了許可，要篩你們，像篩麥子一樣。但是，我已為你祈求，為叫你的信德，不至喪失，待你回頭以後，你要堅固你的弟兄。」

敘述：伯多祿向耶穌說：

伯多祿：「主，我已經準備同你一起坐監，一同去受死。」

敘述：耶穌說：

耶穌：「伯多祿，我告訴你：今天雞還未叫以前，你要三次說不認識我。」

（經上所載的，必須應驗在我身上。）

敘述：然後，耶穌又對宗徒說：

耶穌：「我以前派遣你們的時候，沒有帶錢囊、口袋及鞋，你們缺少了什麼沒有？」

敘述：他們說：

宗徒：「什麼也沒有缺。」

敘述：耶穌向他們說：

耶穌：「可是現在，有錢囊的，應當帶著；有口袋的，也一樣；沒有劍的，應當變賣自己的外衣，去買一把。我告訴你們：經上所載：『他被列於叛逆者之中』這句話，必須應驗在我身上，因為那有關我的事，快要成就了。」

敘述：他們說：

宗徒：「主，看，這裡有兩把劍。」

敘述：耶穌給他們說：

耶穌：「夠了！」

（他在極度恐慌中，祈禱越發懇切。）

敘述：耶穌出來，照常往橄欖山去；門徒也跟著他。到了那地方，耶穌便給他們說：

耶穌：「你們應當祈禱，免陷於誘惑。」

敘述：耶穌於是離開他們，約有投石那麼遠，屈膝祈禱，說：

耶穌：「父啊！你如果願意，請免去我這杯吧！但不要隨我的意願，惟照你的意願，成就吧！」

敘述：有一位天使，從天上顯現給耶穌，加強他的力量。耶穌在極度恐慌中，祈禱越發懇切；他的汗如血珠，滴在地上。耶穌從祈禱中起來，到門徒那裡，看見他們都因憂悶睡著了，就給他們說：

耶穌：「你們怎麼睡覺呢？起來祈禱吧！免陷於誘惑。」

（猶達斯，你用口親，來負責人子嗎？）

敘述：耶穌還在說話的時候，來了一群人；那十二人之一，名叫猶達斯的，走在他們前面。猶達斯走近耶穌，要口親耶穌。耶穌給他說：

耶穌：「猶達斯，你用口親，來負責人子嗎？」

敘述：在耶穌左右的人，一見要發生的事，就說：

群眾：「主，我們可以用劍砍嗎？」

敘述：他們中有一個人，砍了大司祭的僕人，把他的右耳削了下來。耶穌說道：

耶穌：「到此為止！」

敘述：耶穌就摸了摸那人的耳朵，治好了他。耶穌對那些來到他面前的司祭長，及聖殿警官和長老說：

耶穌：「你們拿著刀劍棍棒出來，好像對付強盜嗎？我天天同你們在聖殿裡，你們卻沒有下手捉拿我；但現在，是你們的時候，是黑暗當權的時候！」

（伯多祿一到外面，就大哭起來。）

敘述：他們既捉拿了耶穌，便押到大司祭的住宅。伯多祿遠遠地跟著。他們在庭院中間生了火，大家圍著火，坐著；伯多祿也坐在他們中間。

敘述：有一個使女看見伯多祿面對火光坐著；便定睛注視他，說：

使女：「這個人也是同他一起的。」

敘述：伯多祿否認說：

伯多祿：「女人，我不認識他。」

敘述：過了不久，另一個人看見伯多祿，又說：

來人：「你也是他們當中的一個。」

敘述：伯多祿說：

伯多祿：「你這個人！我不是。」

敘述：約隔一個時辰，又有一個人肯定說：

來人：「這個人，的確是同他一起的，因為他是加里肋亞人。」

敘述：伯多祿說：

伯多祿：「你這個人！我不懂你說的。」

敘述：伯多祿還在說話的時候，雞便叫了。主轉過身來，看了看伯多祿；伯多祿就想起主對他說的話：「今天雞叫以前，你要三次不認我。」伯多祿一到外面，就大哭起來。

（你猜一猜：是誰打你？）

敘述：那些羈押耶穌的人，戲弄耶穌、打他；又蒙住他的眼，問他說：

群眾：「你猜一猜：是誰打你？」

敘述：他們還說了許多其他侮辱耶穌的話。

（把耶穌帶到他們的公議會）

敘述：天一亮，民間長老及司祭長並經師，集合起來，把耶穌帶到他們的公議會，說：

群眾：「如果你是默西亞，就告訴我們吧！」

敘述：耶穌回答他們說：

耶穌：「即使我告訴你們，你們也不會相信。如果我問，你們也不會回答。從今以後，人子要坐在大能者天主的右邊。」

敘述：眾人於是說：

群眾：「那麼，你就是天主子了？」

敘述：耶穌對他們說：

耶穌：「你們說了，我就是。」

敘述：他們說：

群眾：「我們何必還需要見證呢？我們親自從他的口中聽見了。」

敘述：於是，他們全體起來，把耶穌押送到比拉多面前。

（我在這人身上，查不出什麼罪狀來。）

敘述：司祭長及群眾開始控告耶穌說：

群眾：「我們查得這個人，煽惑我們的民族，阻止給凱撒納稅，且自稱為默西亞、君王。」

敘述：比拉多於是問耶穌說：

比拉多：「你是猶太人的君王嗎？」

敘述：耶穌回答說：

耶穌：「你說的是。」

敘述：比拉多對司祭長及群眾說：

比拉多：「我在這人身上，查不出什麼罪狀來。」

敘述：他們越發堅持說：

群眾：「他在猶太全境，從加里肋亞起，直到這裡，施教，煽動民眾。」

敘述：比拉多聽了，就問耶穌是不是加里肋亞人。既知道他屬黑落德統治，就把他轉送到黑落德那裡。這幾天，黑落德也在耶路撒冷。

（黑落德及他的侍衛，鄙視耶穌，並譏笑他。）

敘述：黑落德見了耶穌，不勝歡喜，原來他早就想看看耶穌，因為他曾聽說過關於耶穌的事，也指望耶穌顯個奇蹟。於是，黑落德問了耶穌許多事，但耶穌什麼都不回答。司祭長及經師，站在那裡，極力控告耶穌。黑落德及他的侍衛，鄙視耶穌，並譏笑他，又給他穿上華麗的長袍，把他解回比拉多那裡。黑落德與比拉多，就在那一天，彼此成為了朋友；他們原先彼此有仇。

（比拉多把耶穌交出，讓他們隨意處理。）

敘述：比拉多召集司祭長、官吏及人民來，對他們說：

比拉多：「你們把這個人押來給我，好像他是一個煽惑民眾的人。看，我在你們面前審問了他，而你們控告他的罪狀，我在這人身上，並查不出一條來；而且，黑落德也沒有查

出，因而又把他押回到我們這裡，足見他沒有做過該死的事。所以，我鞭打他以後，便釋放他。」

敘述：每逢節日，比拉多必照慣例，給他們釋放一個囚犯。但他們卻齊聲喊叫，說：

群眾：「除掉這個人，給我們釋放巴辣巴！」

敘述：巴辣巴原是因為在城中作亂殺人，而入獄的。比拉多又向他們聲明，願意釋放耶穌。但他們卻不斷地喊叫，說：

群眾：「釘在十字架上，釘他在十字架上！」

敘述：比拉多第三次對他們說：

比拉多：「這人到底做了什麼惡事！我在他身上，查不出什麼該死的罪狀來。所以我懲罰他以後，便釋放他。」

敘述：但是，他們更大聲喊叫，要求釘耶穌在十字架上。他們的喊聲越來越厲害。比拉多於是宣判：照他們所請求的執行，便釋放了他們所要求的、那個因作亂殺人而入獄的犯人；並把耶穌交出來，讓他們隨意處理。

（耶路撒冷女子！你們不要哭我。）

敘述：他們把耶穌帶走的時候，就抓住一個從田間來的基勒乃人西滿，把十字架放在他肩上，叫他在耶穌後面背著。有許多人民及婦女，跟隨著耶穌。婦女捶胸痛哭耶穌；耶穌轉身向她們說：

耶穌：「耶路撒冷女子！你們不要哭我，但應哭你們自己，及你們的子女，因為日子將到，那時，人要說：那荒胎的，那沒有生產過的胎，和沒有哺養過的乳，是有福的。那時，人要開始對高山說：倒在我們身上吧！對丘陵說：蓋住我們吧！如果對於青綠的樹木，他們還這樣做，對於枯槁的樹木，又將怎樣呢？」

敘述：另有兩個凶犯，也被帶去，同耶穌一同受死。

（父啊！寬赦他們吧！他們不知道他們做的是什麼。）

敘述：他們既到了那名叫髑髏的地方，就在那裡，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；也釘了那兩個凶犯：一個在右邊，一個在左邊。耶穌說：

耶穌：「父啊！寬赦他們吧！因為他們不知道他們做的是什麼。」

敘述：他們拈鬮分了耶穌的衣服。

（這是猶太人的君王）

敘述：民眾站著觀望。首領們嗤笑說：

群眾：「別人，他救了；如果這人是天主的受傳者，被選者，就讓他救救他自己吧！」

敘述：兵士也戲弄耶穌，前來把醋遞給他，說：

兵士：「如果你是猶太人的君王，就救你自己吧！」

敘述：在他上頭，還有一塊用希臘、拉丁及希伯來文寫的罪狀牌：「這是猶太人的君王。」

（今天，你就要同我一起在樂園裡。）

敘述：懸掛著的凶犯中，有一個侮辱耶穌說：

凶犯：「你不是默西亞嗎？救救你自己和我們吧！」

敘述：另一個凶犯，應聲責斥他說：

凶犯：「你既然受著同樣的刑罰，連天主你都不怕嗎？我們罪有應得；我們所受的，正相稱於我們所做的；但是，這個人，從未做過什麼不正當的事。」

敘述：隨後，那凶犯又對耶穌說：

凶犯：「耶穌，當你來為王時，請你記得我！」

敘述：耶穌給他說：

耶穌：「我實在告訴你：今天，你就要同我一起在樂園裡。」

（父啊！我把我的靈魂交託在你手中。）

敘述：這時，大約已是第六時辰，遍地都昏黑了，直到第九時辰。太陽失去了光，聖所的帳幔，從中間裂開，耶穌大聲呼喊，說：

耶穌：「父啊！我把我的靈魂，交託在你手中。」

敘述：耶穌說完這話，便呼出了最後一口氣。（跪下默禱片刻）

（耶穌被埋葬）

敘述：百夫長看見所發生的事，於是光榮天主說：

百夫長：「這人，實在是一個義人。」

敘述：所有來看熱鬧的群眾，見了這情形，都摠著胸膛，回去。所有與耶穌相識的人，和那些由加里肋亞來跟隨耶穌的婦女，遠遠地站著觀看。

有一個人名叫若瑟，是一個議員，又是一個善良公正的人。他原是猶太阿黎瑪特雅城的人，一向期待天主的國；他沒有贊同其他人的計謀和作為。他去見比拉多，要求領取耶穌的遺體。他把遺體卸下，用殮布裹好，安葬在由巖石鑿成，而尚未葬過人的墓穴裡。那天是預備日，安息日快到了。

從加里肋亞陪同耶穌來的那些婦女，在後邊跟著，觀看那墓穴，並觀看耶穌的遺體，是怎樣安葬的。她們回去，就預備下香料和香膏。安息日，她們依照誡命安息。

——上主的話。

❖ 四福音所載的基督苦難，絕非是為賺人眼淚，或一篇可歌可泣的悲情故事，而是一篇莊嚴而光榮的天主拯救行動實錄。我們宣讀基督受難始末，並非為追悼耶穌的死，而是要進入他的苦難，好能與他一起復活。

路加所載的受難始末共 121 節，分為五部分：1) 逾越節晚餐 (22:7-38)；2) 山園祈禱及被捕 (22:39-53)；3) 耶穌在公議會前受審 (22:54-71)；4) 耶穌在總督比拉多前受審 (23:1-25)；5) 到哥耳哥達受釘、死亡及埋葬 (23:26-56)

❖ 要明白基督苦難不能只看「受難始末」的 2) 至 5)，還須看 1) 逾越節晚餐的記載。因為在受難的過程中，耶穌外表看來是個任人擺佈的死囚，是被迫肩負十字架走到哥耳哥達去受死的，但在最後晚餐中，耶穌卻表明自己是自願受苦受死的。「這是我的身體，為你們而捨棄的」(22:19) 一句話可以看出祭獻的特徵是贖罪。這句很簡短的話使人聯想起耶穌所說：「人子來……交出自己的生命，為大眾作贖價」的話(瑪 20:28)。與其說耶穌是被「出賣」(παρεδίδετο - *paredideto* < παραδίδομι - *paradidomi*)，不如說他是自我「交付」(διδόμενον - *didomenon* < δίδωμι - *didomi*)。

❖ 「我渴望又渴望，在我受難以前，同你們吃這一次逾越節晚餐」——(*這細節只有路加記載)有人質疑耶穌的最後晚餐是否「逾越節晚餐」，然而按路加記載，耶穌清楚表示他「渴望……吃這一次逾越節晚餐。」但耶穌一開始時所說的：「非等到這晚餐在天主的國裡成全了，我決不再吃它，」似乎暗示他可能整晚沒有吃什麼。

❖ 「你們拿這杯，大家分著喝吧！我告訴你們：從今以後，非等到天主的國來臨了，我決不再喝這葡萄汁了」——(*這細節只有路加記載)耶穌拿起這第一杯酒所說的話，似乎也暗示他整晚什麼也沒有喝。只有路加記載這第一杯，相對於今日猶太人逾越節晚餐中的「祝聖慶日之杯」(*kadesh*)，是他們的飯前經！(米市納 Mishnah: *pesahim* 10, 1-2)

❖ 「宗徒中又起了爭論：他們中究竟誰最大」——(*這細節只有路加記載)。在耶穌的最後晚餐中，竟然仍發生這樣不可思議的爭執；試想耶穌教導宗徒三年，但他臨離世前宗徒仍未明白「你們中最大的，要成為最小的。」

❖ 「西滿，西滿，……我已為你祈求，為叫你的信德，不至喪失，待你回頭以後，你要堅固你的弟兄」——(*這細節只有路加記載)「篩」的比喻是說魔鬼好像拿著篩子，篩出他所要尋求的壞麥和糠粃，即指「那喪亡之子」(若 17:12)。猶達斯已被篩出了宗徒團體之外。如今魔鬼特別要求天主許他們另外篩伯多祿，但耶穌卻為伯多祿懇求了天主，叫他不致喪失對耶穌所有的信德。事實上伯多祿在當夜雖然三次否認了耶穌，但並

未失卻了他的信德，他即刻痛悔了。梵蒂岡第一屆公會（1st Council of Vatican, Sess. 4. Cap. 4）依據本處的經文，定斷教宗有「堅固弟兄」信德的殊恩。

❖「主，看，這裡有兩把劍……夠了！」——（*這細節只有路加記載）耶穌教訓宗徒大難快要臨頭，應效法遠行和備戰的人，當做緊急的戒備。耶穌所講的，多為比喻之辭。宗徒既錯懂了，耶穌便不再講，以「夠了」（即「罷了」之意）結束了他的談話。到他被捕時，再教訓他們（50,51 兩節；瑪 26:51-54）。

❖「有一位天使，從天上顯現給耶穌……耶穌在極度恐慌中，祈禱越發懇切；他的汗如血珠，滴在地上」——（*這細節只有路加記載）路加沒有記載耶穌帶同三位宗徒前行去祈禱，三次見他們睡著了，但他卻告訴我們，耶穌在祈禱中有一位天使發現出來。「在極度恐慌中」（ἀγωνία - *agonia*: agony）一語，按希臘文是指武士的角鬥，在此比喻耶穌心身的掙扎，尤其指臨終時掙扎的苦痛。「他的汗如同血珠滴在地上」，僅看經文的意思，沒有說出流血汗，而是說他流在地上的汗，像血一樣。但古今的學者，都認為耶穌所流的汗中混和著血，且認為所出的血汗，真是從他肉身上流出來的，因為心靈過於憂傷，或太受刺激，能有此現象，醫學稱此現象為「血汗症」（Haematidrosis）。

❖「伯多祿還在說話的時候，雞便叫了。主轉過身來，看了看伯多祿……伯多祿一到外面，就大哭起來」——伯多祿背主後，路加給我們寫了一段十分動人的插曲：大概大司祭考問了耶穌以後，就派差役帶著耶穌經過庭院往拘留耶穌到天明的地方去，耶穌就在經過庭院的一剎那「轉過身來，看了看伯多祿。」耶穌此刻的眼神相信是憐憫而非責備的，對伯多祿無異是晴天霹靂，使他立刻想起耶穌向自己所說的話：「今天雞叫以前，你要三次不認我」，就出去放聲大哭，痛悔己罪。

❖「天一亮，民間長老及司祭長並經師，集合起來，把耶穌帶到他們的公議會」——按瑪 27:1；谷 15:1 所載，猶太人最高議會在夜間已先行審判了耶穌，路加卻說「天一亮」才開始審訊，因合法的審判必須在日間舉行方為有效。路加沒有記載夜間在大司祭府內的審訊。

❖「煽惑我們的民族，阻止給凱撒納稅，且自稱為默西亞、君王」——路加清楚列出民眾在比拉多前控告耶穌的罪狀有三樣：1）「煽惑我們的民族」；2）「阻止給凱撒納稅」；3）「自稱為默西亞、君王」。

❖「我在這人身上，查不出什麼罪狀來」——（*這細節只有路加記載）路加三次說比拉多指耶穌無罪（23:4,14,22），但他仍在群眾壓力下判耶穌死罪，把耶穌「交出來，讓他們隨意處理。」但路加並沒有記載耶穌帶茨冠和被兵士戲弄（瑪 27:27-31；谷 15:16-20），只提到比拉多有意「懲治」耶穌（23:16,22），可能是指同一事。

❖「既知道他屬黑落德統治，就把他轉送到黑落德那裡」——（*這細節只有路加記載）路加加插了比拉多把耶穌交給黑落德審訊，黑落德見耶穌不理睬他，遂把耶穌送還比拉多的事蹟（23:6-16）。「黑落德與比拉多，就在那一天，彼此成為了朋友；他們原先彼此有仇。」

❖「耶路撒冷女子！你們不要哭我，但應哭你們自己，及你們的子女」——（*這細節只有路加記載）路加加插一段耶穌與耶路撒冷婦女說的話（23:27-31），她們可能是塔耳慕得所提及的耶路撒冷慈善婦女團體，她們會帶著香料調和的酒，在路上給死囚喝，減低他們的痛苦（Talmud *Sanhedrin* 43a）。

❖「今天，你就要同我一起在樂園裡」——（*這細節只有路加記載）「架上七言」中，路加記載了三句他特有的：「父啊！寬赦他們吧！因為他們不知道他們做的是什麼」（23:34），「我實在告訴你：今天，你就要同我一起在樂園裡」（23:43），「父啊！我把我的靈魂，交託在你手中」（23:46）。按偽福音右盜名叫狄斯瑪（Dismas）。教會於3月26日記念他。

8. 聖若瑟（聖母淨配）（節日）（主題：義人若瑟聖家之長）

讀經一（上主天主要把他祖先達味的御座賜給他。）

恭讀撒慕爾紀下 7:4-5,12-14,16

那時候，上主的話傳於納堂說：「你去告訴我的僕人達味，上主這樣說：當你的日子滿期與你祖先長眠時，我必在你以後興起一個後裔，即你所生的兒子；我必鞏固他的王權。是他要為我的名建立殿宇；我要鞏固他的王位直到永遠。我要作他的父親，他要作我的兒子。你的家室和王權，在我面前永遠存在，你的王位也永遠堅定不移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❖ 這段話節錄自「納堂先知的神諭」（撒下 7:2-16），先知預言達味的一個後裔要永遠為王。在充軍後期，達味王國已不復在，選民開始明白這個永遠的達味王朝要在默西亞身上實現。若瑟成了這默西亞的養父。

❖ 「我必在你以後興起一個後裔……是他要為我的名建立殿宇」——納堂先知神諭中所指的這「一個後裔」，顯然是撒羅滿，因為是他為上主興建了第一所聖殿。但二者只是那永遠王國和聖殿的預象。「你們拆毀這座聖殿，三天之內，我要把它重建起來。」耶穌所指的「聖殿」是他自己的肉身，他已復活，而且永遠為王。

❖ 「你的王位也永遠堅定不移」——12-16 論達味的家室（王朝）所說的，已超過了他一家世系的王朝，而實已暗示默西亞和他的神國聖教會。默示錄宣布說：「世上的王權已歸屬我們的上主，和他的基督，他要為王，至於無窮之世！」（11:15）基督就是「萬王之王，萬主之主」（19:16）。

讀經二（亞巴郎在絕望中仍懷著希望而相信了。）

恭讀聖保祿宗徒致羅馬人書 4:13,16-18,22

弟兄們：許給亞巴郎和他後裔的恩許，使他作世界的承繼者，並不是藉著法律，而是藉著因信德而獲得的正義。為此，一切都是由於信德，為的是一切都本著恩寵，使恩許為亞巴郎所有的一切後裔堅定不移，不僅為那屬於法律的後裔，而且也為那有亞巴郎信德的後裔，因為他是我們眾人的父親，正如經上所载：『我已立你為萬民之父』；亞巴郎是在他所信的天主面前，就是在叫死者復活，叫那不存在的成為存在的那位面前，作我們眾人的父親。他在絕望中仍懷著希望而相信了，因此便成了萬民之父，正如向他所預許的：『你的後裔也要這樣多。』天主就以此算為他的正義。——上主的話。

❖ 亞巴郎被喻為「信德之父」，因為「他在絕望中仍懷著希望而相信了。」若瑟雖然不明白瑪利亞童貞懷孕的事，但他仍相信了天使的話：「那在她內受生的，是出於聖神。」若瑟的信德可比擬亞巴郎。

❖ 「不是藉著法律，而是藉著因信德而獲得的正義」——保祿引用亞巴郎的事蹟，是要說明亞巴郎被宣為義人，全因他相信天主的恩許時，天主還沒有命他行割損禮，更未有梅瑟法律（迦 3:17）。由此可知：「成義」並不靠割損，更不靠法律，而只靠天主的恩賜。基督新教極著重亞巴郎的「因信成義／稱義」，認為人無法改變原罪的事實，只有靠著對基督的信德才能獲得救恩。天主教會認同信德對救恩的重要，但堅持人需要與天主賞賜的信德合作。（參看 2014 年 5 月 15 日天主教香港教區、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和循道衛理聯合教會聯合簽署的「因信成義聯合聲明」中文譯本。）

❖ 「不僅為那屬於法律的後裔，而且也為那有亞巴郎信德的後裔」——「成義」的恩賜，不僅賜與了亞巴郎的血統後裔，而且也賜與了一切懷有亞巴郎同樣信仰的人——「有亞巴郎信德的後裔」，因為天主已向立約說：「我已立你為萬民之父」（創 17:5）。亞巴郎信了天主能使他這個百歲老人，和素不生育的妻子撒辣仍能生育，因而「這事算為他的正義」；基督徒信天主叫耶穌從死者中復活了，因此，耶穌的聖死和復活，成了信徒與「得救」的根源。

❖「他在絕望中仍懷著希望而相信了，因此便成了萬民之父」——按生理來說，一個年近百歲和一個已經年老絕孕的妻子，怎能相信自己仍會生子，並且子孫還要如同星辰那樣多？客觀來說，他們二人的景況實在是令人「絕望」的，然而亞巴郎卻全信無疑。「萬民之父」是天主給亞巴郎改的新名字「亞巴辣罕」（אַבְרָהָם - 'Avraham: Abraham）的意思（創 17:5）。亞巴郎在保祿眼中因信成義的是一個象徵：他因信仰接受了天主的恩許，並由此而獲得了正義；後世的人若效法他的信仰，也會獲得正義。

❖「天主就以此算為他的正義」——這句話出自創 15:6「亞巴郎相信了上主，上主就以此算為他的正義。」保祿盛讚亞巴郎對天主的話所懷的信心，雖然當天主叫他離開加色丁時，他已有了卓著的信心，此處他的信心更是偉大；聖保祿說：「他在絕望中仍懷著希望而相信了，因此便成了萬民之父……他雖然快一百歲，明知自己的身體已經衰老，撒辣的胎也已絕孕；但他的信心卻沒有衰弱」（4:18,19）。他絕對相信天主一定要實踐他的應許。聖祖的這種信心，博得了天主的贊許，而他對於這事所持的態度，就足以配受義名了。

福音（若瑟照上主的天使所囑咐的作了。）

恭讀聖瑪竇福音 1:16,18-21,24

雅各伯生若瑟，瑪利亞的丈夫，瑪利亞生耶穌，他稱為基督。耶穌基督的誕生是這樣的：他的母親瑪利亞許配於若瑟後，在同居前，她因聖神有孕的事已顯示出來。她的丈夫若瑟，因是義人，不願公開羞辱她，有意暗暗地休退她。當他在思慮這事時，看，在夢中上主的天使顯現給他說：「達味之子若瑟，不要怕娶你的妻子瑪利亞，因為那在她內受生的，是出於聖神。她要生一個兒子，你要給他起名叫耶穌，因為他要把自己的民族，由他們的罪惡中拯救出來。」若瑟從睡夢中醒來，就照上主的天使所囑咐的辦了。——上主的話。

❖瑪竇所載的耶穌基督族譜這樣結束：「雅各伯生若瑟，瑪利亞的丈夫，瑪利亞生耶穌，他稱為基督。」可見若瑟並非耶穌的生父，否則瑪竇會按耶穌各祖先的描寫，說「若瑟生耶穌」，然而他很巧妙的在若瑟後加上一句：「瑪利亞的丈夫」，然後接著說：「瑪利亞生耶穌。」

❖「她的丈夫若瑟，因是義人，不願公開羞辱她」——聖史稱若瑟為「義人」，這是聖經很少出現的例子（達 13:3 蘇撒納的父母；路 1:6 若翰的父母）。所謂「義人」並非指遵守法律的純外表的義德（即法利塞人所理解的遵守禮規和法律條文而來的義德），而是指內在的真正義德。若瑟對於未婚妻懷孕的事，極其焦慮，不知該怎麼處置。雖然在訂婚時期所生的子女也算是合法的子女，但是若瑟既是「義人」，又確知胎中之子不是自己的，不願把那不知來歷的兒子歸於自己名下。第一個解決的辦法是寫休書休退自己的未婚妻（申 24:1）。若瑟「不願公開羞辱她」，即謂不願公然揭發她的不貞，不願公然退婚。因為如果公然退婚，瑪利亞必然被人目為罪婦而須受法律上的裁判，於她不僅要受名譽上的污辱，而且還要按法律受刑，而喪失生命。若瑟於是想「暗暗地休退她」，大概想在兩個守秘密的證人前，解除婚約。

❖「達味之子若瑟，不要怕娶你的妻子瑪利亞」——若瑟被稱為「達味之子」，是廣義的意思，即達味的眾後裔之一，但他不是號稱「默西亞」的那位「達味之子」。「不要怕娶你的妻子瑪利亞」，即以公開的結婚儀式，迎娶瑪利亞到自己家中之意。「因為那在她內所受生的是出於聖神」，此句揭穿了最大的奧蹟，即基督的降孕是天主的工程。

❖「你要給他起名叫耶穌，因為他要把自己的民族，由他們的罪惡中拯救出來」——孩子的父親有權給親生子起名，但值得注意的，這名字卻是天使命他改的。「起名叫耶穌」（יְהוֹשֻׁעַ - yeshua'），這是當時通用的縮名，全名是 יְהוֹשֻׁעַ - yehoshua' = Joshua（多譯作若蘇厄或耶叔亞；依撒意亞和歐瑟亞都與此名有關）。這名字的意思是「雅威是拯救」，但天使也說明了這並非指以武力作的拯救，即拯救猶太民族擺脫外國管轄和復興

猶大國，如同昔日的民長或君王，而是靈性的拯救：「把自己的民族，由他們的罪惡中拯救出來」，就是制勝及除滅罪惡的拯救。

(或選讀下篇)

福音 (看，你的父親和我，一直痛苦的找你。)

恭讀聖路加福音 2:41-51

耶穌的父母每年逾越節往耶路撒冷去。他到了十二歲時，他們又照節日的慣例上去了。過完了節日，他們回去的時候，孩童耶穌卻留在耶路撒冷，他的父母並未發覺。他們只以為他在同行的人中間，遂走了一天的路程；以後，就在親戚和相識的人中尋找他。既找不著，便折回耶路撒冷找他。過了三天，才在聖殿裡找到了他。他正坐在經師中，聆聽他們，也詢問他們。凡聽見他的人，對他的智慧和對答，都驚奇不止。他們一看見他，便大為驚異，他的母親就向他說：「孩子，為什麼你這樣對待我們？看，你的父親和我，一直痛苦的找你。」耶穌對他們說：「你們為什麼尋找我？你們不知道我必須在我父親那裡嗎？」但是，他們不明白他對他們所說的話。他就同他們下去，來到納匝肋，屬他們管轄。——上主的話。

❖ 「每年逾越節往耶路撒冷去」——路加有關少年耶穌的生活，僅記載了這個事蹟，因為在這個機會上耶穌顯示了自己的天主性。以色列男子按法律一年三次在逾越節、五旬節和帳棚節應到聖殿朝拜，男童到十三歲也要遵守此法律，婦女除外。離耶路撒冷遙遠的人，照普通的習慣，可以一年只一次去聖城。耶穌這回是否初次來過節，本處沒有提及，似乎耶穌以前也同父母來過。

❖ 「孩童耶穌卻留在耶路撒冷，他的父母並未發覺」——逾越節共慶祝七日，過節以後外鄉的人多分組結隊回家。由於人數眾多，而且聖殿內男女分開，同來的兒童多從母親，方便照顧。為此，不同地區的人會約定在某處集合，再一起上路。耶穌的雙親想必在起身返納匝肋途中，以為他一定與本鄉的親友走在一起。他們的路程約行五至七天，第一天的行程普通較短，按中世紀的傳說，第一晚住宿的地方是厄耳彼勒 (El Bireh；離耶路撒冷約 22 公里，大概是現代的拉姆安拉 Ramallah)，由耶路撒冷行五至六小時即可到達，也許在那裡「他的父母……就在親戚和相識的人中尋找他。」

❖ 「他正坐在經師中，聆聽他們，也詢問他們」——在聖殿內，即在經師講經或談論法律的房舍內，或在庭院的一個角落裡找到了耶穌。看見他「坐在經師中」，就像弟子坐在老師腳前 (宗 22:3)，用心聽教且也詢問他們。凡在場的人都十分驚訝這神童的智慧和聰明，他對經師對答如流 (2:40)，表示出了他對聖經的熟悉。

❖ 「我必須在我父親那裡」——路加所載少年耶穌答應瑪利亞的話，明顯他對自己天主性所有的意識。耶穌在這裡初次極清楚地聲明，自己與父完全結合，並服從父的旨意。這話也暗示，他服從自己的天父和他結合，應勝過一切家庭的關係和職責。「在我父親那裡」，如直譯應作「在我父親的事上」。世人稱天主為「我們的父」，但唯獨耶穌稱天主為「我的父」(若 5:17; 20:17 等)。耶穌用這話也提醒自己的雙親，他自己與他們的關係和自己與父的關係有天淵之別 (谷 3:31-35)。這話固然會令他們難受，而且「他們不明白他對他們所說的話」，但耶穌卻要預備他們接受更大的痛苦，因為將來聖母還要受到考驗 (若 2:4)，直到她將自己的愛子獻於天主聖父 (若 19:26)。

❖ 「來到納匝肋，屬他們管轄」——從耶穌的人性而論，他也要像一般兒童的方式，與家人一起生活，學習起居和工作，並且立下榜樣，聽從父母的話，「屬他們管轄」。就如路加在聖家從埃及回國的記載中所說的：「孩子漸漸長大而強壯，充滿智慧，天主的恩寵常在他身上」(2:40)，同樣他在這事上更指出：「耶穌在智慧和身量上，並在天主和人前的恩愛上，漸漸地增長」(2:52)。路加告訴我們，耶穌的人性按照常人的發展，要成長和學習，絕不因他的天主性而與眾不同，唯一不同的是，他在十二歲那年有了「我必須在我父親那裡」的意識。

8. 預報救主降生（節日）（主題：預報救主降生）

讀經一（有一位貞女要懷孕生子。）

恭讀依撒意亞先知書 7:10-14;8:10

那時候，上主對阿哈次說：「你向上主你的天主要求一個徵兆吧！或求諸陰府深處，或求諸上天高處。」阿哈次回答說：「我不要求，我不願試探上主。」依撒意亞說：「達味的家族，你們聽著吧！你們使人厭惡還不夠，還要使我的天主厭惡嗎？因此，我主要親自給你們一個徵兆：看，有位貞女要懷孕生子，給他起名叫厄瑪奴耳。意思是：天主與我們同在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❖ 這是著名的「厄瑪奴耳神諭」，其背景是猶大王阿哈次（Ahaz）即位不久（738 BC），以色列王培卡黑（Pekah）和阿蘭王勒斤（Rezin）便呼籲他加入對抗亞述的同盟國。由於阿哈次拒絕了他們的邀請，他們遂聯軍攻擊阿哈次，侵入猶大國境，企圖攻佔耶京，俘囚阿哈次，而另立塔貝耳（Tabeel）的兒子為猶大王。在此大軍壓境之際，阿哈次和他的朝臣及國民，無不戰戰兢兢，倉皇無措。阿哈次遂向亞述求救，同時在耶路撒冷城郊修築防禦工事，等待亞述的援軍。依撒意亞就在這時刻宣布了「厄瑪奴耳神諭」，叫阿哈次要對上主有信心。

❖ 「我不願試探上主」——先知為增強君王的信心，叫他要求上主一個徵兆（חֹתָם - 'ot，原意是「記號」）。依撒意亞所提及的「徵兆」，明顯是指一個神蹟，一種超自然的標記，是表示特別意義與辨識的媒介（創 1:14; 4:15; 9:12-17），同時證明某事實的正確（出 4:8；民 6:7-38；依 38:7-22），也是未來事件的一種保證。先知道君王不拘要求什麼神蹟，天主定會答允的，所以先知企圖以徵兆的方法，來誘導他放棄向亞述求救的愚拙政策，但是君王卻以「不願試探天主」為藉口，拒絕了向天主要求任何徵兆，寧要向亞述求救。

❖ 「達味的家族……你們使人厭惡還不夠，還要使我的天主厭惡嗎？」——先知聽了阿哈次的答覆，知道君王對天主沒有信心，君王的族人也都像他一樣，所以對這些達味的不肖的苗裔大加譴責。先知宣告了阿哈次家和猶大國應受的懲治（7:17），同時莊重地預言了拯救猶大的正確的徵兆：換言之，先知以天主的名號——厄瑪奴耳，應許了天主的救恩。拯救猶大的不是亞述帝國，而是天主自己，他的救援不是暫時的，而是永久的。這救恩與「厄瑪奴耳」是有密切聯繫的。

❖ 「看，有位貞女要懷孕生子」——「貞女」一詞究竟指的是誰？「貞女」一詞，希伯來文作 עַלְמָה - 'almah「阿耳瑪」，就言語學而言，是指一位適婚年齡的少女。根據聖經上的用法，「阿耳瑪」則指一位尚未結婚而貞操璧全的少女，即在室的處女。希臘和拉丁譯本，由於對聖經的用法和本章的文義，經過一番考究，將「阿耳瑪」譯作「貞女」（LXX: παρθένος - parthenos；Vg: virgo）。這位貞女是「厄瑪奴耳」的母親，她在生產以後仍是一個貞女，否則，怎能稱為一個神蹟？依撒意亞告訴阿哈次的徵兆，遠勝阿哈次所能想像的奇蹟。多數學者認為，當時阿哈次或依撒意亞對這位「厄瑪奴耳」的理解，可能是阿哈次的兒子，但其更深和更圓滿的意思（sensus plenior），是指默西亞（米 5:3）。當聖史瑪竇寫童貞女瑪利亞產生耶穌的一段史事時，因聖神的默感，說明這段史事恰正應驗了依撒意亞先知的這段預言（瑪 1:23）。

❖ 「看，有位貞女要懷孕生子，給他起名叫厄瑪奴耳」——「厄瑪奴耳」（עִמָּנוּ אֵל - 'immanu-'el），即「天主與我們同在」的意思。假使天主與我們在一起，我們即無所畏懼。究竟這位「厄瑪奴耳」到底是誰？根據依撒意亞的意思，他無疑地就是默西亞，是少年的默西亞，是孩提時期的默西亞，先知在 8:8 將「厄瑪奴耳」寫成猶大的君王，而在 9:5 將「厄瑪奴耳」寫成一個嬰孩：「有一嬰孩為我們誕生了，有一個兒子賜給了我們……。」這兩個地方皆以 7:14 的「厄瑪奴耳神諭」為必然有的基礎，否則，8:8 和 9:5 便成為突如其來的句子。我們便無從得知，這位號稱猶大君王的「厄瑪奴耳」（8:8）是誰，為我們誕生的嬰孩（9:5）又是誰。但是一般學者都承認 9:1-6 一段，是先知對默西亞的本性和使命的闡明。假使本章所論及的小孩是默西亞，又是 7:14 所稱的「厄瑪奴

耳」，那末「厄瑪奴耳」當然就是默西亞了，並且這個具有吉兆的名號，一如 9:5「強有力的天主」的名號，也暗示著默西亞。

讀經二（關於我，書上已有記載；天主，我來，是為承行你的旨意。）

恭讀致希伯來人書 10:4-10

弟兄們：公牛和公山羊的血斷不能除免罪過。為此，基督一進入世界便說：「犧牲與素祭，已非你所要，卻給我預備了一個身體；全燔祭和贖罪祭，已非你所喜，於是我說：看，我已來到！關於我，書卷上已有記載：天主！我來為承行你的旨意。」前邊說：「祭物和素祭，全燔祭和贖罪祭，已非你所要，已非你所喜。」這一切都是按照法律所奉獻的；後邊他說：「看，我已來到，為承行你的旨意。」由此可見，他廢除了那先前的，為要成立那以後的。我們就是因這旨意，藉耶穌基督的身體，一次而為永遠的祭獻，得到了聖化。——上主的話。

❖《希伯來書》作者證明耶穌的祭獻遠超過梅瑟法律所規定的一切祭獻，因為這些舊約的祭獻只是暫時性的制度，不能產生使人成全的功效。為此，耶穌以自身作的祭獻，「一次而為永遠」地廢除了舊約的祭獻。

❖「犧牲與素祭，已非你所要……全燔祭和贖罪祭，已非你所喜」——把詠 40:7-9 的話放在耶穌口中是十分恰當的，其大意不外是：古時聖祖按法律所獻的祭物，其實並非天主所樂意收納的，為此基督到來獻上一個永久中悅天主聖意的祭品，即他要在所獻的身體，作為代人贖罪的祭品。詠 40 所提到的「祭物和素祭」（זֶבַח וּמִנְחָה - *zevah uminhah*）是指一切流血和不流血的祭獻；而「全燔祭和贖罪祭」（עֹלָה וְחַטָּאת - *'olah wahata'ah*）則指兩種主要的流血祭獻（參看肋 3: 1; 4-5; 5:14-19）。「全燔祭」特別表示人類對天主崇拜之心，「贖罪祭」表示與天主和好的祭獻。

❖「給我預備了一個身體」——此句來自詠 40:7，按現存希伯來瑪索辣經文（Masoretic Text），此句應譯作「你已穿透我耳」（אֹזְנַיִם כָּרִיתָ לִּי - *'oznayim karita li*），思高版譯作「你就開了我的耳朵」，好像是說，使我不能裝聾，無論如何我得聽從天主的訓示（參看出 21:2-6）。這好比上主的僕人所說的：「吾主上主賜給了我一個受教的口舌，叫我會用言語援助疲倦的人。他每天清晨……喚醒我的耳朵……我並沒有違抗，也沒有退避」（依 50:4-5）。希臘七十賢士譯本（Septuagint: LXX）作 σῶμα δὲ κατηρίσω μοι - *sóma de katertíso moi*，思高版在希 10:5 引用聖詠時亦隨之譯作：「給我預備了一個身體」。瑪索辣原本和希臘譯本，就詠 40:7 一節的意義來說，沒有什麼差別，用意都不外是：默西亞進入這世界，全是為承行天主的聖旨。但無可否認，希臘譯本「給我預備了一個身體」能更清楚地表示聖言成了血肉（若 1:14），以及他救贖人類的工程，完全是出於自願。

❖「關於我，書卷上已有記載：天主！我來為承行你的旨意」——這句話放在聖子降生成人一刻而說，十分貼切，他來是為承行天父命令。「書卷上已有記載」一語大意是說：聖經是一部詳載天主旨意的書，聖子的使命已詳細地載於其中了，他來就是為實行天主在聖經中所表示的旨意。作者從所引的聖經中再往前推論：雖然舊約的祭物，都是「按照法律」奉獻的，但是當聖子按「你（天主）的旨意」一降世，古時的祭獻便算結束了。聖子在降生之初，就把天主的救恩計畫納入自己的救贖使命中：「我的食物就是承行派遣我來者的旨意，完成祂的工程」（若 4:34）。耶穌為「全世界的罪」（若 1:2:2）而作的贖罪祭，是祂跟聖父共融之愛的表現：「父愛我，因為我捨掉我的性命」（若 10:17），並且「為叫世界知道我愛父，父怎樣命令我，我就照樣去行」（若 14:31）。

❖「藉耶穌基督的身體，一次而為永遠的祭獻，得到了聖化」——古代的祭獻要不斷重複，是因為它們不能除免人的罪，卻不斷提醒人罪惡的事實，叫人警惕。但基督的祭獻，卻是「一次而為永遠的祭獻」，人藉此而「得到了聖化」。今日在彌撒中所完成的祭獻與舊約的完全不同，因為同一基督身在其中，以不流血方式自作犧牲；祂昔日以流血方式在十字架的祭台上一而為永遠地奉獻了自己。……這祭獻是真正的贖價。每當教

會舉行感恩祭時，就是在紀念基督的逾越奧跡，這奧跡亦藉此而臨現：基督在十字架上一次而永遠完成的祭獻萬古常新。「每次在祭台上舉行基督——我們的逾越羔羊——在十字架上所作的祭獻，就是實行我們得救的工程」。（《天主教教理》1364,1367）

福音（看，你將懷孕生子。）

恭讀聖路加福音 1:26-38

到了第六個月，天使加俾額爾奉天主差遣，往加里肋亞一座名叫納匝肋的城去，到一位童貞女那裡，她已與達味家族中的一個名叫若瑟的男子訂了婚，童貞女的名字叫瑪利亞。天使進去向她說：「萬福！充滿恩寵者，上主與你同在！」她卻因這話驚惶不安，便思慮這樣的請安有什麼意思。天使對她說：「瑪利亞，不要害怕，因為你在天主前獲得了寵幸。看，你將懷孕生子，並要給他起名叫耶穌。他將是偉大的，並被稱為至高者的兒子，上主天主要把他祖先達味的御座賜給他。他要為王統治雅各伯家，直到永遠；他的王權沒有終結。」瑪利亞便向天使說：「這事怎能成就？因為我不認識男人。」天使答覆她說：「聖神要臨於你，至高者的能力要庇蔭你，因此，那要誕生的聖者，將稱為天主的兒子。且看，你的親戚依撒伯爾，她雖在老年，卻懷了男胎，本月已六個月了，她原是素稱不生育的，因為在天主前沒有不能的事。」瑪利亞說：「看！上主的婢女，願照你的話成就於我吧！」天使便離開她去了。——上主的話。

❖ 「到了第六個月」——大致是指天使預告若翰誕生及依撒伯爾懷孕後（1:13,24）的第六個月。有人認為若翰是在逾越節誕生，因此耶穌便誕生於猶太曆提市黎月（תשרי - *Tishri*，約公曆的九至十月間）中的帳棚節。但也有人認為「第六個月」可能是指猶太曆的六月，即阿達爾月（אדר - *'Adar*，約公曆的二至三月間），並推論耶穌可能誕生於猶太曆三月，即基婁月（כסליו - *Kislev*，約公曆的十一至十二月間）。

❖ 「納匝肋……一位童貞女那裡，她已……訂了婚」——天使加俾額爾又奉差到了一個無名的小村莊「納匝肋」（Nazareth = נַצְרַת / נֶצְרַת），這名字按聖熱羅尼莫和其他學者的解釋，是「花」或「開花」的意思（參看 נֶזֶר - *nezzer*）；但實在大概是「守望者」（參看 נֶזֶר - *nazar*）的意思，因為此村在厄斯得隆（Esdrælon）平原北部，地勢最高，好像是平原的守望者。天使被派到一個已訂婚的「童貞女」那裡，即她尚未「過門」（瑪 1:18-25; 25:1-12）。她的未婚夫若瑟是出自達味家族，路特提出此點，因為日後人都以耶穌為若瑟的兒子，按法律說若瑟也實在盡了為父的義務。

❖ 「萬福！充滿恩寵者，上主與你同在」——天使向瑪利亞請安：「萬福」（χαίρε - *chaire*），按猶太人請安的話有祝人平安（שָׁלוֹם - *shalom*）的意思。天使代替「瑪利亞」的名字，而稱呼她為「充滿恩寵者」（κεχαριτωμένη - *kecharitoméne*），這話好像是給她起的名字，因為她蒙受了卓絕的恩寵和天主的慈愛，滿渥恩寵。「上主與你同在」，這也是猶太人請安常用的祝辭（民 6:12；盧 2:4），但此處有更深的意義，因聖母與天主結合最為密切，且是天主自己現在要進入她童身的胎中。

《天主教教理》490-493 指出，為能成為救主之母，瑪利亞「從天主那裡，領有各種相稱於這項崇高職位的恩賜」。加俾額爾天使在給她報告喜訊時，向她請安說：「充滿恩寵者」（路 1:28）。事實上，瑪利亞為能以信德自由地同意給她傳報的召叫，必須得到天主恩寵的完全支持。在過去的世紀中，教會意識到瑪利亞既充滿了恩寵，在她受孕時就已蒙受了救贖。這就是教宗比約九世於 1854 年所宣布的始胎無染原罪的信條：「榮福童貞瑪利亞，曾因全能天主的聖寵和特恩，看在人類的救主耶穌基督的功績分上，在其受孕之始就被保護，未受原罪的任何污染。」瑪利亞在「受孕之始便賦有的這些獨特的聖德光輝」，完全是來自基督；她是「因自己聖子的功勞，奇妙地獲得了救贖之恩」。聖父「在天上，在基督內，以各種屬神的福分，祝福了她」（弗 1:3），超越任何受造物。天主「在創世以前」，已在基督內揀選了她，為使她「在天主面前，藉著愛而成為聖潔無瑕的」（弗 1:4）。東方傳統的教父們，稱天主之母為「全然聖善的」（Παναγία - *Panaghia*），尊崇她為「沒有絲毫罪污，好像被聖神塑成的一個全新的受造物」。瑪利亞因天主的恩寵，在她的一生中，從未犯過任何本罪。

❖ 「聖神要臨於你，至高者的能力要庇蔭你，因此，那要誕生的聖者，將稱為天主的兒子」——天使的答覆好像是說：天主自己要在你身上顯一種異能，叫你又是童貞又成為母親；這話消除了她的疑慮。「聖神要臨於你」，即是說聖神要成就天主降生成人的工程，他原是造物主，是生命和恩寵的根源（創 1:1；詠 104:30）。「至高者的能力」，即天主的神因自己的能力，要庇蔭她。這是比喻之辭，本來是指自天降下遮蓋約櫃的雲彩，雲彩遮蓋約櫃是指天主的光榮來在約櫃上（出 40:34；戶 9:22）。教父也稱瑪利亞為「結約之櫃」，因為正如約櫃內保存著天主的話（十誡石版），同樣瑪利亞懷孕了天主的聖言。

❖ 「你的親戚依撒伯爾……懷了男胎……因為在天主前沒有不能的事」——匝加利亞求了天使一個徵兆，而瑪利亞沒有求徵兆，信了天使的話。但天使為賞報她，並為加強她的信德，卻給了她一個徵兆，即以天主在素不生育而年老的依撒伯爾身上所顯的奇蹟作為徵兆，但這奇蹟決不能與天主在聖母童貞身上所行的相比；這兩個奇蹟已證明天主是全能的，沒有做不到的事。天使稱依撒伯爾為瑪利亞的「親戚」：她們二人究有什麼親戚關係，不得而知。依撒伯爾是出於肋未支派，若瑪利亞是她的親戚，瑪利亞一定與這一支派有一種姻親關係，因此古猶太基督徒以為瑪利亞出於肋未支派（參看 *Testamentum XII Patriarcharum*, Simeon 7, 2）。

❖ 「看！上主的婢女，願照你的話成就於我吧」——瑪利亞因虛懷若谷和爽快的心，完全表示了同意。天主原來為完成聖子降生成人的奧蹟就等著她這個同意。她稱自己為「上主的婢女」，就是自己完全隨天主的旨意的意思，她也只有承行天主的這個願望。為表現信德和對天主虔誠的精神，沒有比用這簡單的話更巧妙的了。在瑪利亞表示同意的一剎那，降生成人的奧蹟就成就了，也就是若 1:14 所說的「聖言成了血肉」。就在那時刻，基督救贖世界的大業開始了，瑪利亞同救贖世界的大業也開始了。「願照你的話成就於我吧」，這正是教會傳統受用的“Fiat”一拉丁詞的來源，按拉丁通行本全句是：*Fiat mihi secundum verbum tuum.*

❖ 與其稱路 1:26-38 這事蹟為「聖母領報」（Annunciation to the Virgin Mary），更正確的是說：「預告救主誕生」（Annunciation of the Lord's Birth），這亦是梵二禮儀改革後的禮儀慶節正名。